

帳項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帳項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帳項亦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HKFRS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全接軌。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HKFRS，因首次應用並與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對本帳項反映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構成的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2A(iii)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編製基準

(i)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是如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入帳外，編製本帳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附註2E(i))；
- 自用土地及樓宇(附註2E(ii))；
- 除有意持有至到期日者以外，被歸類為證券投資的財務工具(附註2L)；及
- 財務衍生工具(附註2S)。

(ii) 按照HKFRS編製帳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匯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時所作對帳項及估計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附註54論述。

(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於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HKFRS修訂，當中，下列的修訂與集團的財務帳項有關：

- HKAS 19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HKFRSs修訂「2010至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 HKFRSs修訂「2011至2013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於本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的綜合帳項並無影響。

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或修訂的準則或詮釋(附註55)。

B 合併基準

綜合帳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附註2D)的權益編製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按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起或至收購日或出售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帳。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集團控制的實體。集團透過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承受不固定回報的權利或風險，從而控制實體，並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或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帳項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帳項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的金額)的同樣方法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而且當中集團並沒有就任何額外條文與非控股權益持有者達成協議，致使集團須對這些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權益內呈報，並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呈列。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以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及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與其相關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按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為財務負債。

當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時，會記入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整體權益，相關的損益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於失去控制日期時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將確認為公允價值，此額將被視為最初承認財務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在適當情況，在最初承認投資聯營公司時的成本(附註2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G(ii))後，在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帳。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個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集團的綜合帳項，並且先以成本入帳，然後就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等同或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入帳的投資帳面金額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在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記入為出售該接受投資者的整體權益，相關的損益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時在該前接受投資者保留的任何權益將確認為公允價值，此額將被視為最初承認財務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G(ii))後入帳。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指根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這些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每半年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價師釐定的公允價值記入財務狀況表，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位於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租賃土地會視作以融資租賃持有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後入帳。若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自用土地的公允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的樓宇之租賃權益分開計算，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指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之日、或該等樓宇建造日，以較晚者為準。自用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任何隨後的累計折舊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帳。重估工作每半年由獨立合資格的估價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記錄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a) 若與自用土地及樓宇有關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該項物業的重估虧損，所超出的虧損數額會記入損益表；及
- (b)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損記入損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時，此盈餘會先撥入損益表(以過往記入損益表的虧損數額為限)，然後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帳項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iii) 土木工程與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帳。

(iv) 在建資產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帳。原值包括直接建造費用，例如物料、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上述費用便會停止資本化，並轉列為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v) 租賃資產

(a) 融資租賃乃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如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按租賃內含利率計算)兩者中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財務開支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及減值虧損分別按照附註2H(iv)及2G(ii)所列的會計政策入帳。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表，致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定期息率大致相若。

(b) 除上述附註2E(ii)所提及外，經營租賃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如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則有關的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減值虧損按照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附註2G(ii))入帳。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2Y(ii)所載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入帳。

(vi) 如與替換現有固定資產若干部分有關的其後開支能夠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及其成本能準確地計算，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價值內，被替換部分的帳面價值會於帳項中取消，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處理。

用於恢復或維持現有固定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維修或保養開支，均於產生的期間列作損益表開支。

固定資產或投資物業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

(vii) 服務經營權資產

如集團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獲得進入、使用及營運若干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之權利，所繳付的服務經營權初始款項及直至服務經營權開始前，因購入服務經營權而產生的直接支出會予以資本化為服務經營權資產，並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支付的每年定額付款，按開始時釐定的新增長期貸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並予以資本化為服務經營權資產及於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相應的負債則會確認為服務經營權負債。非固定或於服務經營權開始時未能釐定(而是根據未來收入來釐定)的服務經營權年度付款會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集團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使用及營運若干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建造收入及成本乃參照於匯報日的完成階段計算，而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以公允價值予以資本化及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服務經營權資產，並按資產的使用年限或服務經營權資產預期可供集團使用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下的資產替換及/或提升開支予以資本化，並在資產的使用年限或服務經營權的剩餘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G(ii))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無形資產列帳。

有關服務經營權的收入與支出及資產與負債列於集團及公司的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

F 物業管理權

如集團購入物業管理權，所付金額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原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無形資產列帳。物業管理權在管理權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於每個匯報日審閱應收帳項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因素導致有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減值虧損會按資產的帳面價值與(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根據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其後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匯報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包括服務經營權資產，但按重估值列帳的資產除外)；
- 物業管理權；
- 在建鐵路工程；
- 發展中物業；
- 遞延開支；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清理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獨立列項，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H 折舊及攤銷

(i) 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ii) 除投資物業、在建資產及在服務經營權的全部或剩餘的有效期內攤銷的服務經營權資產(附註2E(vii))以外的固定資產，是按足以攤銷其原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比率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

土地及樓宇

自用土地及樓宇	50年及尚餘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年期

土木工程

挖掘及鑽挖	無限期
隧道內壁鋪砌、地下土木結構、架空結構及海底隧道	100年
車站樓宇結構	100年
車廠結構	80年
車站小商店結構	20 – 30年
纜車站大樓及主題村結構	27 – 30年

帳項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折舊及攤銷(續)

機器及設備

列車及組件.....	4 – 42年
月台幕門.....	10 – 35年
路軌.....	7 – 50年
環境控制系統、升降機與扶手電梯、防火及排水系統.....	7 – 30年
供電系統.....	7 – 40年
架空纜索系統及纜車車廂.....	5 – 27年
自動收費系統、金屬車站小商店及其他機械設備.....	20 – 25年
列車控制及訊號儀器、站內公布系統、電訊系統及廣告牌.....	5 – 28年
車站修飾.....	8 – 30年
固定裝置及配備.....	4 – 25年
維修設備.....	4 – 40年
寫字樓傢具及設備.....	2 – 15年
電腦軟件許可證及應用軟件.....	2 – 10年
電腦設備.....	3 – 5年
清潔用具及工具.....	5年
車輛.....	4 – 8年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則各組成部分將獨立計提折舊或攤銷。不同類別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使用經驗及當時的資產重置計劃，於每年進行檢討。

(iii)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或攤銷，直至建造完成及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為止。

(iv)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租賃年期或上述所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期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提折舊。假若集團在租賃期滿時會取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則只會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提折舊。

I 建造成本

(i) 集團就建議的鐵路建造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顧問費、內部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的處理方式如下：

- 如建議的工程仍在初步審議階段，不能肯定會否落實，有關的費用會計入損益表；及
- 如建議的工程處於詳細研究階段，並已按照可行的財務計劃原則上獲董事局成員批准進行，有關的費用會記帳為遞延開支，直至達成項目協議後，即撥入在建鐵路工程。

(ii) 在達成項目協議後，所有有關建造鐵路的費用均列入為在建鐵路工程，直至鐵路啟用後，有關的建造費用即撥入固定資產。

J 物業發展

(i) 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地盤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支付的地價、購入物業發展權的代價、建築發展的總成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撥備及其他直接費用均列入為發展中物業。

(ii) 向發展商收取的物業發展款項，將用以沖銷該發展項目在發展中物業有關的金額。向發展商收取的款項如超出發展中物業結餘，餘額會撥入遞延收益。在此等情況下，集團就有關該發展項目的進一步開支，均會自遞延收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發展(續)

(iii) 與物業發展商共同在香港發展物業的利潤，將在下列情況下在損益表內確認：

- 如集團向發展商收取款項，當地基和地盤準備工程完竣並可進行發展上蓋物業，及計入預計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如有)後，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才會獲確認；
- 如集團獲得分攤發展項目的售樓淨盈餘的權利及任何未出售的物業之權益，該收入會於發展物業獲發入伙紙，並且收入及成本的數額能可靠地估計後才會獲確認。任何未出售的物業之權益其後會根據附註2J(v)所列政策的基礎重新計算；及
- 如集團收取發展項目分攤的資產，利潤會按收取該等物業時其公允價值，並計入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後才會獲確認。

於確認利潤時，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遞延收益或發展中物業結餘會按情況記入損益表作為收益或支出。

(iv) 出售中國內地物業的收入於與物業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即有關物業竣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能收取有關應收款時，方予確認。收入確認日之前就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v) 當發展項目完成後，獲分派作利潤及持有作待售用途的物業會按其公允價值入帳為原值，其後以物業的原值或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可實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去將於出售物業時產生的成本。於出售物業時，該等物業的帳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入年度確認為物業出售成本。因物業減值至可實現淨值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於減值年度確認作開支。因可實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物業減值的撥回撥於該回撥年度確認作物業出售成本的減少。

(vi) 如收取在建物業作為發展項目資產並作為投資用途，該等物業會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投資物業。其後資產所產生的建造費用及有關裝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為投資物業。

K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是一種安排。在此安排下，集團與其他方在契約上同意攤分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與該安排相關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責任。集團會採用分項總計法，將與其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類似的项目合併計算，去確認其在合營業務下的權益。集團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去計算相若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進行的活動。

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集團與發展商就香港物業發展項目(並無成立獨立組織)達成的安排，均被視為合營業務。按照該等物業發展安排，集團通常自行負責本身的開支，包括內部員工薪酬及準備工程的開支；至於土地補價(或集團未支付之部分)、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一切其他工程開支，一般由發展商承擔。而該等開支會在分攤收益盈餘前，在售樓款項中扣除。集團會就本身所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將已扣除收取款項後的发展權購入價、準備工程開支(包括應計利息)及支付的地價(包括任何土地補價)列作發展中物業。如來自發展商的款項超出集團有關開支，超出的數額會記入遞延收益。集團就物業發展所作出的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顧問費用等開支，亦會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發展中物業。集團所享有該等業務賺取的收入，會按照附註2J(iii)所列的基礎，在扣除當時發展中物業的有關結餘後，記入損益表內。

L 證券投資

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 (i)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入帳。集團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計算該等公允價值，並將由此產生的未實現利潤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 (ii) 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的投資時確認/取消確認。
- (iii) 有關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出售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帳項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料與備料

用作業務營運的存料與備料分為經常性及資本性。經常性備料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按成本列入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耗用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在適當時候集團會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資本性備料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為固定資產(附註2G(ii))，其折舊會按計入儲備的資本性備料的相關固定資產所適用的折舊比率計算。

N 長期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Y(ii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匯報日的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長期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匯報日的在建長期合約以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帳單數額，記入財務狀況表，並按適用的情況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顧客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項)或「應付顧客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項)列示。顧客尚未償付的進度付款會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在進行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則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就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P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初值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呆壞帳虧損(附註2G(i))列帳；惟在貼現的影響非常微小或由於有關的應收款項為借給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的貸款以致無法計算貼現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Q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值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入帳。不受公允價值對沖的附息貸款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法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初值確認後，受公允價值對沖的附息貸款之帳面價值會重新計算，並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銷相關對沖工具的損益影響。

R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將按攤銷成本法列帳，否則按成本列帳。

S 財務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財務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匯風險。根據集團政策，此類工具純粹用作減低或消除集團投資及負債的有關財務風險，而非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

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各匯報日重新計算其公允價值。相關損益的確認方法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其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倘對沖會計方法適用，集團將指定所用的衍生工具為：(1)公允價值對沖：對沖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2)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已確認負債的現金流量的變動或確實承擔的外匯風險。

(i) 公允價值對沖

被指定作為及符合公允價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就相關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財務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作為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從而分開累計於股東權益內之對沖儲備。而非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表中確認時，於前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股東權益中的金額會撥入損益表。然而，當有關被對沖項目的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確認時，於前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股東權益中的相關損益會撥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帳面金額。

當對沖工具過期或被售出、終止或被行使，或集團取消其對沖關係但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交易仍預計會發生時，當時在股東權益中的累計損益仍會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該項交易發生時才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然而，若預期有關被對沖項目的交易不會發生，被計入股東權益的累計損益會即時撥入損益表。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衍生工具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T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假、其他津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就從事建造項目、資本性項目及物業發展的員工所作出的此等福利成本，則予以資本化作為認可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其他情況下，此等成本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如計算的結果為集團帶來效益，則確認的資產以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扣減形式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將視情況而確認為損益表的支出，或被資本化為相關建造項目、資本性項目及物業發展的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會按本年度的僱員服務所帶來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加計算。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去服務的福利改變之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時，以及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兩者中較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或予以資本化。該期間的淨利息支出/收入是按用以計算匯報期間開始時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而決定。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匯報期間終結時的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的年期與福利退休計劃的加權平均時間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包含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包含在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內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改變(不包括包含在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內的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按認股權派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 關於認股權，於派發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會在計及認股權被授出的可能性後，在授出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員工成本(除非該等員工支出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同時股東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派發認股權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模式中所採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在授出期間，集團會檢討預計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年度的損益表中計入/扣除(除非該等員工支出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授出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被調整，以反映實際授出的認股權數目(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股本金額會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帳項或認股權失效(於認股權到期)或被沒收(當歸屬條件未能完成)時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帳項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 關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計入員工薪酬計為開支的金額是參照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所釐定，並考慮到與授出相關的所有不賦予條件。總開支於相關歸屬年內確認，而相應貸記在權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中。

關於那些於歸屬年內攤銷的獎勵股份，本集團根據每個匯報日的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會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年度的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獎勵股份歸屬後，由市場購入的歸屬獎勵股份(「購入股份」)及由以股代息而獲得的股份和用所得現金股息購入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會貸記於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相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如為購入股份)及減少保留溢利(如為股息股份)。

關於以股份為基礎而將以現金支付的支出，相等於已獲提供的服務部分的負債會按每個匯報日釐定的股份公允價值確認。

- (iv) 合約終止補償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以及在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獲確認。

U 退休金計劃

集團實施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的退休金計劃。

僱主對界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於帳項內確認。

僱主就界定福利的退休金計劃的僱員所作的已付或應付供款，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及《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的條款由獨立精算師每年計算，該筆供款乃用作應付根據附註2T(ii)於帳項內確認的退休金開支。

V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但與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項目有相關的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匯報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帳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撥回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稅溢利並用以抵扣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個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個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按照會計政策附註2E(i)以公允價值記帳時，除非該物業會被計提折舊並以耗用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而非以出售作為持有該物業的商業模式，遞延稅項的金額會以適用於銷售該資產的稅率按匯報日的帳面值計算。在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匯報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在每個匯報日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在未來有足夠的應稅溢利下利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稅溢利可供利用，則回撥任何此類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個體；或
 - 不同的應稅個體。這些個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乃指集團須於擔保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集團提供有重大影響的財務擔保時，其初值按公允價值，並於抵扣任何在提供擔保時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後，分別計入損益表和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收益。在提供財務擔保時的公允價值，在可獲取有關資料時，以參考同類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或在可獲取有關資料的可靠估值時，以參考比較放債人在能提供擔保時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放債人在未能提供擔保時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而得來的利率差額而估計。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會按附註2X計提撥備：(i) 合約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 向集團索償的款項預期超過相關擔保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的現有帳面價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X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公司或集團便會就該不確定發生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當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當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Y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公允價值計算已收或應收代價，如果涉及交易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車費在向乘客提供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車站小商店及其他鐵路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入帳。批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合約收入於顧問、工程或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為收入。合約收入會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匯報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當不能可靠地估計顧問、工程或服務合約的結果，則只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程度來確認收入。
- 其他鐵路及車站商務業務、物業管理、鐵路專營權及服務經營權收入，在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Z 經營租賃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但就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建議中的資本性工程所支付的租金，則分別撥入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遞延開支內。

帳項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利息及財務開支

由資本性工程所需融資直接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在資產建成或投入使用前予以資本化。用作購置資產的外幣貸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會予以資本化並作為對資本化利息的調整。其他的利息開支則會記入損益表。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表，致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定期息率大致相若。

BB 外幣折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入帳。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列項於股東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CC 業務分類報告

在帳項中呈報的經營類別及每項類別金額是以定期給與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按各業務及地域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來釐定。

在財務匯報中，個別重大的經營類別不會合計匯報，除非這些類別擁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服務及產品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或分銷產品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倘一些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類別符合大部分上述特徵，則可合計匯報。

DD 關連人士

就本帳項而言，如個人是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其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均被視作與集團相關。

如(i)個體與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ii)個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iii)個體是集團僱員或作為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個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iv)集團的關連人士對此個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或是此個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v)個體或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為向集團(或該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此個體會被視作與集團有關連。

EE 政府現金資助

政府現金資助是指以資源轉撥形式作出的政府資助，而集團須遵守該資助的附帶條件。當政府現金資助代表對資產成本的彌補，該資助會在計算資產帳面價值時在資產成本中扣除，惟扣除的金額將以匯報日已收及應收金額為限。當政府現金資助代表對開支或損失的彌補，該資助會在有關的開支中扣除。倘已收或應收資助金額超出於匯報日的資產成本或開支或損失，超出部分會被視為預收款項或遞延收益，用以抵銷未來資產成本或將來的開支或損失。

3 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

於2007年12月2日(「指定日期」)，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合併業務(「兩鐵合併」)。兩鐵合併的結構及主要條款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九鐵公司及公司等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內，當中包含服務經營權協議、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兩鐵合併的主要內容如下：

- 由指定日期起最初50年內(「專營權有效期」)，將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的現有專營權擴展至覆蓋地鐵公司鐵路以外的鐵路建設、營運及規管，而專營權有效期可根據港鐵條例而延長(附註51C)；
- 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據此九鐵公司授權公司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倘若九鐵系統的專營權有效期獲延長，此服務經營權有效期亦將被延長。服務經營權協議亦載明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歸還九鐵公司系統所依據之基礎。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公司將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整筆過的前期款項，且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公司系統所賺取而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繳付以分層方法計算的每年非定額付款；
-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負責有關九鐵公司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所添置的任何新資產列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該等支出超出協定限額(「資本性開支限額」)，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末獲償付超出限額的支出款項，而該等償付乃以折舊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3 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續)

- 倘經營權有效期獲延長，公司須繼續作出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在延長情況下，資本性開支限額亦可能會調整；及
- 訂立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訂出公司收購若干物業、物業管理權及物業發展權，以及兩鐵合併的框架，包括實施票價調整機制。

4 香港客運業務收入

香港客運業務收入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車費收入：		
– 本地鐵路服務	11,819	11,318
– 過境服務	3,172	3,049
– 機場快綫	950	915
– 輕鐵及巴士	671	639
– 城際客運服務	142	145
	16,754	16,066
其他鐵路相關收入	162	157
	16,916	16,223

本地鐵路服務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東涌綫、將軍澳綫、迪士尼綫、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及馬鞍山綫。其他鐵路相關收入主要包括城際客運服務的輔助服務收入、違反鐵路附例的額外罰款和八達通增值服務收入。

港島綫延綫於2014年12月28日開通，其中堅尼地城站及香港大學站於當日啓用，而西營盤站於2015年3月29日啓用。

5 香港車站商務收入

香港車站商務收入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免稅店及小商店租賃	3,540	3,197
廣告	1,109	1,118
電訊收入	548	479
其他車站商務收入	183	169
	5,380	4,963

6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收入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收入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物業租賃收入來自：		
– 圓方	1,101	1,021
– 德福廣場	863	811
– 青衣城	528	504
– 綠楊坊	205	177
– 連城廣場	168	157
– PopCorn	172	160
– 杏花新城	152	143
– 國際金融中心	633	547
– 其他物業	445	425
	4,267	3,945
物業管理收入	266	245
	4,533	4,190

帳項附註

7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

有關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與鐵路有關的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總計
	斯德哥爾摩地鐵	墨爾本鐵路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	Sydney Metro Northwest*	倫敦 Crossrail	MTR Express	總計			
2015										
收入	2,714	7,755	665	493	713	78	12,418	154	–	12,572
開支	2,603	7,293	528	491	666	138	11,719	127	140	11,986
2014										
收入	3,347	8,476	601	48	–	–	12,472	155	–	12,627
開支	3,220	7,896	455	50	–	17	11,638	128	55	11,821

* 前稱悉尼西北鐵路線

MTR Express於2015年3月21日開始營運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哥德堡之間的路綫。

倫敦Crossrail於2015年5月31日在倫敦開始提供來往Liverpool Street站及Shenfield站的鐵路服務。

8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的收入來自以下業務：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昂坪360」業務	347	375
顧問業務	189	180
香港特區政府的项目管理	1,736	1,561
其他業務	28	37
	2,300	2,153

9 經營開支

A 員工薪酬總額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在下列損益表項目列支數額：		
– 香港客運業務的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4,906	4,450
– 香港客運業務的保養及相關工程	86	80
– 香港客運業務的其他項目開支	89	65
– 香港車站商務開支	80	74
–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開支	110	94
–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開支	5,224	5,468
– 其他業務開支	1,901	1,694
–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25	244
–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9	6
在下列項目資本化數額：		
– 在建鐵路工程(未抵扣政府現金資助前)	465	569
– 發展中物業	135	136
– 在建資產及其他項目	411	363
– 服務經營權資產	346	294
可收回數額	545	496
員工薪酬總額	14,532	14,033

可收回數額與物業管理、委託工程及其他協議有關。

9 經營開支(續)

A 員工薪酬總額包括：(續)

下列開支包括在員工薪酬總額內：

百萬港元	2015	2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8	43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50	61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406	348
	1,134	1,010

B 香港客運業務的保養及相關工程費用主要與外判的維修及經常性工程有關。其他例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公司內部負責，有關的費用會計入員工薪酬和相關費用，以及耗用的存料與備料內。

C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業務發展開支	272	427
其他項目研究開支	32	27
	304	454

業務發展開支主要為對中國內地、歐洲及澳洲新業務機會進行研究的支出。

D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的核數師酬金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核數	15	12
稅務	1	1
其他與核數有關的服務	6	6
其他非核數服務	13	16
	35	35

E 下列支出包括在經營開支內：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	36
財務衍生工具 – 由對沖儲備撥入(附註 18B)	20	-
重估證券投資的未實現虧損	1	1

F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的經營租賃費用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購物中心、寫字樓、員工宿舍及巴士車廠	85	92
於鐵路附屬公司的列車、車站、寫字樓、車廠、車廠設備及其他少數資產	913	1,004
資本化數額	-	(7)
	998	1,089

帳項附註

10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i) 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15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2	-	-	-	1.2
- 陳黃穗	0.3	-	-	-	0.3
- 陳阮德徽	0.4	-	-	-	0.4
- 鄭海泉	0.3	-	-	-	0.3
- 方敏生(截至2015年8月10日)	0.2	-	-	-	0.2
- 方正(於2015年1月13日委任)	0.4	-	-	-	0.4
- 何承天	0.4	-	-	-	0.4
- 關育材	0.3	-	-	-	0.3
- 劉炳章(於2015年8月11日委任)	0.1	-	-	-	0.1
- 李李嘉麗	0.3	-	-	-	0.3
- 文禮信	0.4	-	-	-	0.4
- 馬時亨	0.4	-	-	-	0.4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截至2015年5月20日)	0.2	-	-	-	0.2
- 鄧國斌	0.3	-	-	-	0.3
- 黃子欣(於2015年8月11日委任)	0.1	-	-	-	0.1
- 陳家強	0.3	-	-	-	0.3
- 張炳良	0.3	-	-	-	0.3
- 韋志成(截至2015年4月6日)	0.1	-	-	-	0.1
- 韓志強(於2015年4月7日委任)	0.2	-	-	-	0.2
- 楊何蓓茵	0.3	-	-	-	0.3
執行總監會成員					
- 梁國權	-	8.4	1.2	4.5	14.1
- 張少華	-	4.1	0.6	1.2	5.9
- 金澤培	-	5.5	0.8	2.0	8.3
- 羅卓堅	-	5.0	0.7	1.3	7.0
- 馬琳	-	3.8	0.6	1.3	5.7
- 蘇家碧(於2015年9月16日委任)*	-	1.0	0.1	0.3	1.4
- 鄧智輝	-	4.2	0.6	1.5	6.3
- 黃唯銘	-	5.1	0.8	1.7	7.6
- 楊美珍	-	4.1	0.6	1.6	6.3
	7.1	41.2	6.0	15.4	69.7

10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14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陳黃穗	0.3	-	-	-	0.3
- 陳阮德徽	0.3	-	-	-	0.3
- 鄭海泉	0.3	-	-	-	0.3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關育材(於2014年10月14日委任)	0.1	-	-	-	0.1
- 李李嘉麗(於2014年10月14日委任)	0.1	-	-	-	0.1
- 文禮信	0.3	-	-	-	0.3
- 馬時亨	0.3	-	-	-	0.3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鄧國斌(於2014年10月14日委任)	0.1	-	-	-	0.1
- 陳家強	0.3	-	-	-	0.3
- 張炳良	0.3	-	-	-	0.3
- 韋志成(於2014年10月14日委任)	0.1	-	-	-	0.1
- 楊何蓓茵	0.3	-	-	-	0.3
執行總監會成員					
- 韋達誠(截至2014年8月15日)	-	5.8	-**	-	5.8
- 梁國權	-	7.0	1.1	2.3	10.4
- 張少華	-	4.0	0.2	0.7	4.9
- 周大滄(截至2014年10月27日)	-	4.9	0.6	0.4	5.9
- 金澤培	-	5.0	0.8	1.8	7.6
- 羅卓堅	-	4.8	0.7	1.3	6.8
- 馬琳	-	3.7	0.5	1.3	5.5
- 鄧智輝	-	4.0	0.6	1.4	6.0
- 黃唯銘(於2014年10月28日委任)***	-	0.9	0.1	0.2	1.2
- 楊美珍	-	3.9	0.6	1.4	5.9
	5.7	44.0	5.2	10.8	65.7

* 蘇家碧於201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表中呈列的金額為她於委任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酬金。

** 公司為參與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韋達誠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的總供款為10,750港元。

*** 黃唯銘於201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表中呈列的金額為他於委任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酬金。

韋達誠先生在2014年8月15日離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時，獲得1,570萬港元的合約結算金額，其中的725,428港元，如附註47(B)所述，為相當於24,378股股份的等值現金。兩項金額均並未在上表中反映。

上述酬金不包括於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分別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帳項附註

10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第八條(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為董事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公務)(韓志強先生)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的董事袍金已由香港特區政府代替有關人士收取。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的董事袍金已由香港特區政府代替陳教授本人收取。

替代董事並不獲享董事袍金。

顏永文博士獲委任為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由2016年2月22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均獲授認股權，而該等認股權已於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8日、2009年6月12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6月28日、2010年12月16日、2012年3月23日、2013年4月26日及2013年10月25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 梁國權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201,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25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52,500份認股權已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52,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張少華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0日及2009年12月11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7月21日獲授3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12月20日獲授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122,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180,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00,500份認股權已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01,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金澤培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7月21日獲授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172,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20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24,500份認股權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25,0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羅卓堅於2013年11月1日獲授可認購19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65,500份認股權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65,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馬琳於2007年12月12日獲授可認購5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8年12月11日獲授可認購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9年12月10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9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158,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184,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14,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鄧智輝於2007年12月13日、2008年12月12日、2009年12月15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163,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18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5,500份認股權已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15,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黃唯銘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70,500股股份的認股權、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81,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4年5月30日獲授可認購83,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78,500份認股權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50,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楊美珍於2007年12月12日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08年12月10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161,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187,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5,500份認股權於2015年確認歸屬(2014年：116,500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14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韋達誠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可認購391,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可認購497,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296,500份認股權已於2014年確認歸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6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及
- 周大滄於2009年6月18日獲授可認購8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30日獲授184,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3年5月6日獲授225,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37,000份認股權於2014年確認歸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根據公司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及表現股份。是次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股份所涉期間為2015年至2017年。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 梁國權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60,200股受限制股份及255,0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3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張少華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28,8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金澤培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22,05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9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10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 羅卓堅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16,70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馬琳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16,95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鄧智輝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18,45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黃唯銘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21,70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9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及
- 楊美珍於2015年4月27日獲授19,350股受限制股份及57,600股表現股份，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受限制股份或表現股份概無於2015年間確認歸屬。

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在董事局報告書中及附註47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三名(2014年：四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30.0	25.9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12.0	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3
	45.5	38.9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年度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5	2014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1	1
8,000,001 港元 – 8,500,000 港元	2	1
10,000,001 港元 – 10,500,000 港元	–	1
13,500,001 港元 – 14,500,000 港元	1	–
	5	5

(ii) 韋達誠先生獲授予3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於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時，該衍生權益代表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即其首次任期屆滿之日)之後可獲得支付相當於30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因此，公司於2014年7月2日支付予韋達誠先生8,805,000港元，此乃按公司股份於緊接2014年6月30日前20個工作天的平均收市價以每股29.35港元計算。

於2013年8月30日，韋達誠先生獲續任為行政總裁至2015年8月31日。他獲授予23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該衍生權益代表韋達誠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延伸任期屆滿時可獲得支付相當於23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離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支付予韋達誠先生725,428港元以作為合約結算金額的一部分，如此附註10A(i)所述，即相當於24,378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此乃按公司股份於緊接2014年7月25日前20個工作天的平均收市價以每股29.7575港元計算。韋達誠先生餘下的205,622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已於2014年8月15日失效。

(iii)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酬金總額為7,910萬港元(2014年：9,300萬港元)。

帳項附註

10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iv) 公司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博士，馬時亨教授(於2015年11月30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家強教授但不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的三名額外董事)均有服務合約訂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不超過三年的連續委任任期。該董事亦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2(a)條，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自1998年開始成為董事局成員之一及自2003年開始成為公司非執行主席的錢果豐博士，於2012年10月29日獲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至2015年12月31日。馬時亨教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公司新任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B 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書中。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根據附註47A(i)所述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由2007年至2010年期間每年及在2012年至2013年獲授認股權(附註10A(i))。

根據認股權之歸屬條款，授出的認股權將由認股權的授予日期起計三年內，平均歸屬予獲授認股權者以認購有關股份。

C 獎勵股份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書中。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在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於附註47A(ii)所述)，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和/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是根據個別表現基準頒發，而表現股份則根據公司業務頒發。量度公司表現時會參考董事會較早前批准的表現及相對的表現時期和其他表現基準。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會按比例於三年內均等分批確認歸屬(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授出的表現股份將會於薪酬委員會確認已達到相關表現基準及表現條件後確認歸屬。

11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分佔物業發展所得的盈餘	2,898	4,004
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及其他收入(附註25D)	30	234
其他費用扣除雜項收入的淨額	(37)	(22)
	2,891	4,216

1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折舊計提自以下有關的資產：		
– 香港客運業務	2,891	2,616
– 香港車站商務	114	107
–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12	12
–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	78	66
– 其他業務	66	64
	3,161	2,865
攤銷計提自以下：		
– 服務經營權的有關資產：		
– 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671	607
–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	384	349
– 物業管理權	2	–
	1,057	956
– 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369)	(336)
	688	620
	3,849	3,485

13 利息及財務開支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關於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在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資本市場貸款	357	275
– 不須在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資本市場貸款	315	434
– 服務經營權負債	714	717
– 其他債務(附註20F)	19	18
財務開支	39	36
匯兌收益	(104)	(219)
	1,340	1,261
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217)	(221)
財務衍生工具：		
– 公允價值對沖	(12)	(26)
– 現金流量對沖：		
– 由對沖儲備撥入以抵銷利息開支	22	26
– 由對沖儲備撥入以抵銷匯兌收益	123	234
– 無效部分	–	(1)
–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4	(1)
	137	232
資本化利息開支	(494)	(497)
	766	7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7)	(230)
	599	545

帳項附註

13 利息及財務開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化利息開支按每月預定借貸成本及/或按集團中有關公司的借貸成本，以每年2.7%至6.3%不等(2014年：每年1.3%至6.5%)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的利息及財務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後為2.17億港元(2014年：2.21億港元)，已被從深圳市人民政府收取的現金資助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對沖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收益為7,300萬港元(2014年：3,000萬港元)，而來自對沖工具(包括利息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虧損則為6,100萬港元(2014年：400萬港元)，因此淨收益為1,200萬港元(2014年：2,600萬港元)。

14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項	1,791	1,583
–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90	205
	1,981	1,788
減：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23)	–
	1,958	1,788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下列項目的暫時差異：		
– 稅務虧損	(36)	(15)
–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435	760
– 撥備及其他	(120)	(37)
	279	708
	2,237	2,4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的本期稅項撥備乃以年度估計評稅利潤於扣除承前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撥備以在香港產生的暫時差異，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而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產生的遞延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與稅務開支的對帳：

	2015		2014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利潤	15,375		18,29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除稅前溢利並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555	16.6	3,055	16.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38	2.2	382	2.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6)	(3.9)	(932)	(5.1)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	(0.2)	(9)	–
已耗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政府資助	(23)	(0.1)	–	–
實際稅項開支	2,237	14.6	2,496	13.7

15 股息

年內，已付及建議派發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年內應付的年度股息		
– 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4年：每股0.25港元)	1,462	1,455
– 匯報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81港元(2014年：每股0.80港元)	4,745	4,661
	6,207	6,116
已付有關去年的年度股息		
– 於年內批准及應付/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2013年：每股0.67港元)	4,673	3,886

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匯報日確認為負債。支付予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股息詳情於附註51N披露。

關於中期及末期股息，公司向全體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惟登記地址於美國或美國任何領土或屬地之股東除外。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公司會在以下於高鐵香港段協議中列明的條件(「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分兩期等額支付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每期特別股息為每股現金2.20港元)：

- (i) 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

上述批准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16年9月30日，或如在該日期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被終止，則於較早日期)前授予。

鑑於高鐵香港段協議獲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批准，並獲立法會於2016年3月11日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因此條件已獲滿足。預期第一期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下半年支付及第二期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下半年支付。將不設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129.94億港元(2014年：156.06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計算如下：

	2015	2014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826,534,347	5,798,541,650
已發行以股代息的影響	3,861,439	6,084,149
已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12,801,362	4,855,401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355,135)	–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840,842,013	5,809,481,200

帳項附註

1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129.94億港元(2014年：156.06億港元)，及就具攤薄效力的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計算如下：

	2015	2014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840,842,013	5,809,481,200
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股份的影響	11,902,289	4,430,330
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2,460,621	–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5,855,204,923	5,813,911,530

C 若根據來自基本業務股東應佔利潤108.94億港元(2014年：115.71億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7港元(2014年：1.99港元)及1.86港元(2014年：1.99港元)。

17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由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須呈報的類別：

- (i) 香港客運業務：為香港市區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赤臘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機場快綫、羅湖及落馬洲連接中國內地邊境的過境鐵路、新界西北區作為鐵路系統接駁的輕鐵及巴士、及連接若干中國內地城市的城際鐵路運輸提供客運及相關服務。
- (ii) 香港車站商務：於香港客運業務網絡內提供的商務活動，包括車站廣告位、零售舖位及車位之租務、於鐵路物業內提供的電訊及頻譜服務，以及其他商務活動。
- (iii)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香港出租零售舖位、寫字樓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v) 香港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附近的物業發展活動。
- (v) 香港以外的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建造、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包括車站商務活動，在中國內地的零售舖位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服務。
- (vi)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在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活動。
- (vii) 其他業務：與客運或物業業務沒有直接關連的業務，如「昂坪360」(包括營運東涌纜車及昂坪主題村有關業務)、鐵路顧問業務及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的项目管理服務。

17 業務分類資料(續)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帳項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及 國際聯屬公司							未予分類 金額	總計
	香港 客運業務	香港 車站商務 及管理業務	香港 物業租賃 及管理業務	香港 物業發展	香港以外 的鐵路、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中國內地 物業發展	其他業務		
2015									
收入	16,916	5,380	4,533	-	12,572	-	2,300	-	41,701
經營開支	(9,702)	(550)	(865)	-	(11,846)	(140)	(2,174)	-	(25,277)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	(304)	(304)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 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 經營利潤	7,214	4,830	3,668	-	726	(140)	126	(304)	16,120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2,891	-	-	-	-	2,891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 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7,214	4,830	3,668	2,891	726	(140)	126	(304)	19,011
折舊及攤銷	(3,534)	(142)	(14)	-	(93)	-	(66)	-	(3,849)
每年非定額付款	(1,187)	(458)	(4)	-	-	-	-	-	(1,649)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 經營利潤	2,493	4,230	3,650	2,891	633	(140)	60	(304)	13,513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4	17	-	(620)	(599)
投資物業重估	-	-	2,100	-	-	-	-	-	2,1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126	-	235	-	361
所得稅	-	-	-	(475)	(135)	36	-	(1,663)	(2,2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	2,493	4,230	5,750	2,416	628	(87)	295	(2,587)	13,138
資產									
固定資產	95,936	1,927	68,442	-	8,672	-	742	-	175,719
其他營運資產*	1,947	309	311	2,207	3,481	3,635	1,251	7,402	20,543
物業管理權	-	-	28	-	-	-	-	-	28
在建鐵路工程	19,064	-	-	-	-	-	-	-	19,064
發展中物業	-	-	-	14,046	-	3,937	-	-	17,983
遞延開支	5	-	14	-	-	-	269	-	288
遞延稅項資產	-	3	-	-	23	65	-	-	91
證券投資	-	-	-	-	-	-	336	-	336
待售物業	-	-	-	1,139	-	-	-	-	1,13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5,129	-	783	-	5,912
總資產	116,952	2,239	68,795	17,392	17,305	7,637	3,381	7,402	241,103
負債									
分類負債	10,453	1,846	1,858	1,270	7,044	5,689	1,805	29,660	59,625
服務經營權負債	10,392	-	-	-	172	-	-	-	10,564
遞延收益	-	150	-	19	574	-	-	-	743
總負債	20,845	1,996	1,858	1,289	7,790	5,689	1,805	29,660	70,932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固定資產	4,391	237	614	-	1,048	-	18	-	6,308
在建鐵路工程	3,859	-	-	-	-	-	-	-	3,859
發展中物業	-	-	-	10,666	569	-	-	-	11,235
除折舊及攤銷外的非現金開支	36	4	-	-	2	-	2	-	44

* 其他營運資產指為個別業務營運而取用的應收帳項、存料與備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

帳項附註

17 業務分類資料(續)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及 國際聯屬公司							未予分類 金額	總計
	香港 客運業務	香港 車站商務 及物業發展	香港 物業租賃 及管理業務	香港 物業發展	香港以外的 鐵路、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中國內地 物業發展	其他業務		
2014									
收入	16,223	4,963	4,190	-	12,627	-	2,153	-	40,156
經營開支	(9,236)	(515)	(747)	-	(11,766)	(55)	(1,960)	-	(24,279)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	-	-	-	-	-	-	(454)	(454)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折舊、 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 經營利潤	6,987	4,448	3,443	-	861	(55)	193	(454)	15,423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	-	-	4,216	-	-	-	-	4,216
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 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6,987	4,448	3,443	4,216	861	(55)	193	(454)	19,639
折舊及攤銷	(3,196)	(133)	(13)	-	(79)	-	(64)	-	(3,485)
每年非定額付款	(1,081)	(388)	(3)	-	-	-	-	-	(1,472)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 經營利潤	2,710	3,927	3,427	4,216	782	(55)	129	(454)	14,682
利息及財務開支	-	-	-	-	(27)	1	-	(519)	(545)
投資物業重估	-	-	4,035	-	-	-	-	-	4,0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	-	(105)	-	226	-	121
所得稅	-	-	-	(632)	(197)	17	-	(1,684)	(2,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	2,710	3,927	7,462	3,584	453	(37)	355	(2,657)	15,797
資產									
固定資產	93,835	1,807	65,736	1	8,487	-	790	-	170,656
其他營運資產*	1,787	238	317	1,384	3,838	69	957	16,643	25,233
物業管理權	-	-	30	-	-	-	-	-	30
在建鐵路工程	16,229	-	-	-	-	-	-	-	16,229
發展中物業	-	-	-	3,962	-	3,528	-	-	7,490
遞延開支	39	-	3	-	-	-	22	-	64
遞延稅項資產	-	3	-	-	16	31	-	-	50
證券投資	-	-	-	-	-	-	527	-	527
待售物業	-	-	-	1,076	-	-	-	-	1,07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5,105	-	692	-	5,797
總資產	111,890	2,048	66,086	6,423	17,446	3,628	2,988	16,643	227,152
負債									
分類負債	9,633	1,787	1,742	798	7,421	1,022	2,224	27,664	52,291
服務經營權負債	10,438	-	-	-	176	-	-	-	10,614
遞延收益	-	174	-	26	565	-	-	-	765
總負債	20,071	1,961	1,742	824	8,162	1,022	2,224	27,664	63,670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固定資產	2,931	268	372	-	597	-	26	-	4,194
在建鐵路工程	7,947	-	-	-	-	-	-	-	7,947
發展中物業	-	-	-	437	696	-	-	-	1,133
除折舊及攤銷外的非現金開支	28	5	-	-	-	-	3	-	36

* 其他營運資產指為個別業務營運而取用的應收帳項、存料與備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

17 業務分類資料(續)

未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附帶利息的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名(2014年：一名)屬中國內地及國際聯屬公司業務類別的客戶為集團帶來的收入超過集團總收入之10%。這名客戶佔集團之總收益約17.17%(2014年：15.65%)。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集團的固定資產、物業管理權、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遞延開支及聯營公司權益)按區域分佈的資料。客戶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鐵路工程及發展中物業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遞延開支乃按照該建議中的資本性工程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則按照有關的經營所在地區分。而聯營公司權益，是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百萬港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	2014	2015	2014
香港(所屬地)	29,070	27,454	201,258	183,144
澳洲	8,248	8,524	305	162
中國內地	850	792	16,590	16,818
瑞典	2,792	3,347	750	121
其他國家	741	39	91	21
	12,631	12,702	17,736	17,122
	41,701	40,156	218,994	200,266

18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利益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利益	除稅後金額
於折算以下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570)	–	(570)	(95)	–	(95)
– 非控股權益	(28)	–	(28)	(26)	–	(26)
	(598)	–	(598)	(121)	–	(121)
自用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325	(54)	271	138	(22)	11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	(694)	114	(580)	(443)	73	(370)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附註18B)	(162)	28	(134)	46	(9)	37
其他全面收益	(1,129)	88	(1,041)	(380)	42	(338)

帳項附註

18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來自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各組成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對沖項目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之有效部分	(315)	(216)
轉撥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12)	2
轉撥至損益表的金額：		
– 利息及財務開支(附註13)	145	260
– 其他開支(附註9E)	20	–
因以下項目稅務影響：		
– 年內確認對沖項目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1	33
– 轉撥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4	–
– 轉撥至損益表的金額	(27)	(42)
	(134)	37

19 投資物業

集團及公司的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並按公允價值列帳，其變動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原值或估值				
於1月1日	65,679	61,285	64,237	59,940
添置	609	359	597	345
公允價值變更	2,100	4,035	2,066	3,952
於12月31日	68,388	65,679	66,900	64,237
長期租賃	20	22	20	22
中期租賃	68,368	65,657	66,880	64,215
	68,388	65,679	66,900	64,237

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重估。相關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列於附註46。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21.00億港元(2014年：40.35億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投資物業每半年經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重新評估，未來的市況轉變可能產生的進一步損益，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原值或估值包括19.49億港元(2014年：15.04億港元)的發展中的投資物業。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合約而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與其他物業的應收租金一併於附註20D披露。

2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自用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 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2015						
原值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732	3,507	47,101	70,907	1,415	123,662
添置	-	16	-	934	2,232	3,182
清理/撇減	-	-	-	(533)	(6)	(539)
重估盈餘	-	214	-	-	-	214
由額外經營權財產轉入(附註21)	-	-	-	(1)	7	6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入(附註23)	-	-	147	801	76	1,024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60	1,597	(1,757)	-
匯兌差異	-	-	-	(51)	-	(51)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	3,737	47,408	73,654	1,967	127,498
原值	732	-	47,408	73,654	1,967	123,761
於2015年12月31日估值	-	3,737	-	-	-	3,73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5	-	7,011	38,127	-	45,383
年內折舊	13	112	403	2,633	-	3,161
清理後撥回	-	-	-	(487)	-	(487)
重估後撥回	-	(111)	-	-	-	(111)
匯兌差異	-	-	-	(24)	-	(24)
於2015年12月31日	258	1	7,414	40,249	-	47,922
於2015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474	3,736	39,994	33,405	1,967	79,576
2014						
原值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732	3,474	46,727	67,329	1,171	119,433
添置	-	-	-	196	1,372	1,568
資本化調整*	-	-	(10)	-	-	(10)
清理/撇減	-	-	(1)	(547)	(9)	(557)
重估盈餘	-	33	-	-	-	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16	(16)	-	-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21)	-	-	-	(5)	3	(2)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入(附註23)	-	-	369	2,877	-	3,246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	1,122	(1,122)	-
匯兌差異	-	-	-	(49)	-	(49)
於2014年12月31日	732	3,507	47,101	70,907	1,415	123,662
原值	732	-	47,101	70,907	1,415	120,155
於2014年12月31日估值	-	3,507	-	-	-	3,50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31	-	6,611	36,314	-	43,156
年內折舊	14	105	401	2,345	-	2,865
清理後撥回	-	-	(1)	(507)	-	(508)
重估後撥回	-	(105)	-	-	-	(105)
匯兌差異	-	-	-	(25)	-	(2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5	-	7,011	38,127	-	45,383
於2014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487	3,507	40,090	32,780	1,415	78,279

帳項附註

2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自用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 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2015						
原值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732	3,507	47,101	69,460	1,337	122,137
添置	-	-	-	174	2,187	2,361
清理/撇減	-	-	-	(518)	(6)	(524)
重估盈餘	-	214	-	-	-	214
由額外經營權財產轉入(附註21)	-	-	-	(1)	7	6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入(附註23)	-	-	147	801	76	1,024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60	1,508	(1,668)	-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	3,721	47,408	71,424	1,933	125,218
原值	732	-	47,408	71,424	1,933	121,497
於2015年12月31日估值	-	3,721	-	-	-	3,72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5	-	7,011	37,246	-	44,502
年內折舊	13	111	403	2,511	-	3,038
清理後撥回	-	-	-	(475)	-	(475)
重估後撥回	-	(111)	-	-	-	(11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8	-	7,414	39,282	-	46,954
於2015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474	3,721	39,994	32,142	1,933	78,264
2014						
原值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732	3,474	46,727	66,009	1,118	118,060
添置	-	-	-	93	1,272	1,365
資本化調整*	-	-	(10)	-	-	(10)
清理/撇減	-	-	(1)	(545)	(9)	(555)
重估盈餘	-	33	-	-	-	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16	(16)	-	-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21)	-	-	-	(5)	3	(2)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入(附註23)	-	-	369	2,877	-	3,246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	1,047	(1,047)	-
於2014年12月31日	732	3,507	47,101	69,460	1,337	122,137
原值	732	-	47,101	69,460	1,337	118,630
於2014年12月31日估值	-	3,507	-	-	-	3,50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31	-	6,611	35,513	-	42,355
年內折舊	14	105	401	2,239	-	2,759
清理後撥回	-	-	(1)	(506)	-	(507)
重估後撥回	-	(105)	-	-	-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5	-	7,011	37,246	-	44,502
於2014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487	3,507	40,090	32,214	1,337	77,635

* 資本化調整乃關於當承建商合約索償額確定時，資產原值按最終合約價值所做出的調整。

2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集團及公司的租賃土地的租賃期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帳面淨值		
– 長期租賃	131	134
– 中期租賃	343	353
	474	487

與香港客運業務有關的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所坐落的土地的租賃是根據營運協議批予公司，並與公司的鐵路專營權同時屆滿(附註51A、51B及51C)。

根據租賃條款，公司須自行承擔包括地下及架空結構等所有租賃用地的維修保養開支。至於坐落於如青嶼幹線等與其他用戶共用的結構內的用地，公司只須負責與鐵路有關的維修。按租賃條款所支付的一切維修費用，均記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香港客運業務的相關開支。

B 集團的所有自用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公允價值列帳。相關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列於附註46。重估盈餘3.25億港元(2014年：1.38億港元)及有關的遞延稅項費用5,400萬港元(2014年：2,200萬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44F)。倘以原值減去累計折舊的方式計算，自用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帳面金額應為7.74億港元(2014年：7.99億港元)。

C 在建資產包括與鐵路營運有關的資本性工程項目。

D 集團按經營租賃形式將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包括免稅店)出租。租約一般為期1至10年，並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約，而屆時將重新商訂所有條款。租賃款項會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若干租賃包含按營業額計算的額外租金，部分根據指定額度釐定。授予租戶的租金優惠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集團及公司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帳面總值分別為664.39億港元(2014年：641.75億港元)及649.51億港元(2014年：627.33億港元)，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車站小商店的成本為6.72億港元(2014年：6.55億港元)，而相關的累計折舊為3.48億港元(2014年：3.16億港元)。

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合約而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	6,666	6,345	6,355	6,008
1至5年內	7,764	8,670	7,188	8,255
5年後	329	95	23	46
	14,759	15,110	13,566	14,309

E 除上述附註20A所提及租賃土地會視作以融資租賃外，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及設備，並於2024到期。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時按個別議價收購收益權購入租賃的設備。租賃並不包括為或然租金。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以一項融資租賃添置的機器及設備為6.46億港元(2014年：無)。於匯報日，集團以融資租賃添置的機器及設備帳面淨值為6.28億港元(2014年：無)。

帳項附註

2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F 於2003年3月，集團與無關連第三方訂立一連串結構式交易，將若干載客車卡租出及租回(「租賃交易」)，涉及的資產於2003年3月31日的原值總額為25.62億港元，帳面淨值總額為16.74億港元。根據租賃交易，集團將資產租予美國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後者已預付所有與租賃協議有關的租金。同時，集團從投資者按21年至29年不等的租賃期租回有關資產，並須按預定付款時間表支付租金。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時按固定金額購入投資者於有關資產中的租賃權益。部分從投資者收取的預付租金款項已用作投資債券以支付集團租賃債務及按租賃交易行使其中購買權所應付的金額。倘若這些債券未能符合某些信貸評級要求，集團須以其他債券替代。此外，集團已提供備用信用證給投資者以保證集團能支付因交易提前於到期日終止而產生的額外金額。

集團保留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而集團於鐵路業務中動用該等資產亦不受限制。

由於訂立租賃交易，一筆為數約36.88億港元的金額已收訖在投資戶口內，並用以購入債券(「抵銷證券」)。抵銷證券的收益將用於支付未來的租金，這些租金於2003年3月的預期淨現值約為35.33億港元。因此，集團於2003年由租賃交易所獲得的金額扣除成本後為1.41億港元。由於集團不能按集團自身目的操控投資戶口，而上述債券所得的收入將用以支付集團應付的租金，因此，該等債務及抵銷證券的投資在2003年3月並無確認為集團的債項和資產。集團所收取的現金淨額作遞延收益入帳，並以租賃期限於綜合損益表攤銷入帳至2008年，其時，因某些抵銷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集團以備用信用證替代這些證券，並將相關開支全數抵銷剩餘的遞延收益。

21 服務經營權資產

集團及公司的服務經營權資產變動及分析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深圳市 軌道交通 龍華綫	斯德哥爾摩 地鐵	倫敦 Crossrail	總計
	最初 經營權財產	額外 經營權財產				
2015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226	6,390	9,291	71	13	30,991
年內淨增置	-	2,252	213	-	52	2,517
清理	-	(67)	(8)	-	-	(75)
轉撥至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20)	-	(6)	-	-	-	(6)
匯兌差異	-	-	(426)	(6)	(1)	(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26	8,569	9,070	65	64	32,99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157	967	1,121	48	-	4,293
年內攤銷	304	367	372	7	5	1,055
清理後撥回	-	(40)	(4)	-	-	(44)
匯兌差異	-	-	(61)	(4)	-	(65)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1	1,294	1,428	51	5	5,239
於2015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2,765	7,275	7,642	14	59	27,755
2014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226	4,693	8,977	85	-	28,981
年內淨增置	-	1,729	525	-	13	2,267
清理	-	(34)	(2)	-	-	(36)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20)	-	2	-	-	-	2
匯兌差異	-	-	(209)	(14)	-	(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6	6,390	9,291	71	13	30,991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852	683	806	46	-	3,387
年內攤銷	305	302	338	11	-	956
清理後撥回	-	(18)	(2)	-	-	(20)
匯兌差異	-	-	(21)	(9)	-	(30)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7	967	1,121	48	-	4,293
於2014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3,069	5,423	8,170	23	13	26,698

21 服務經營權資產(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最初 經營權財產	額外 經營權財產	總計
2015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226	6,390	21,616
年內淨增置	–	2,252	2,252
清理	–	(67)	(67)
轉撥至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20)	–	(6)	(6)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26	8,569	23,79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157	967	3,124
年內攤銷	304	367	671
清理後撥回	–	(40)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1	1,294	3,755
於2015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2,765	7,275	20,040
2014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226	4,693	19,919
年內淨增置	–	1,729	1,729
清理	–	(34)	(34)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20)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6	6,390	21,616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852	683	2,535
年內攤銷	305	302	607
清理後撥回	–	(18)	(18)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7	967	3,124
於2014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3,069	5,423	18,492

最初經營權財產乃關於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於開始日確認的支出，而額外經營權財產乃關於與兩鐵合併的開始日之後最初經營權財產的替換及/或升級的支出。

於2014年7月30日集團與倫敦運輸局就 Crossrail 列車服務簽署專營權協議，專營權為期8年，期限結束後可選擇延續專營權多兩年，載客服務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分階段陸續投入服務。就倫敦 Crossrail 的服務專營權資產，是集團於2014年7月30日簽訂服務專營權合約與開始專營權前準備營運倫敦 Crossrail 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支出。專營權資產會以專營權的年期攤銷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2 物業管理權

物業管理權乃關於由兩鐵合併指定日期起，公司獲得九鐵公司授權管理現時及未來的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原值	40	4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	9
年內攤銷	2	1
於12月31日	12	10
於12月31日帳面淨值	28	30

帳項附註

23 在建鐵路工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開支	啟用後轉撥 作固定資產 (附註20)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5				
港島綫西延項目				
建築成本	3,364	479	(3,843)	-
顧問諮詢費	149	7	(156)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230	68	(298)	-
(利息收入)/財務開支	(100)	6	94	-
已償還/應償還政府現金資助的本金及利息	66	118	(184)	-
已耗用的政府現金資助	(3,363)	-	3,363	-
	346	678	(1,024)	-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建築成本	9,740	1,215	-	10,955
顧問諮詢費	593	41	-	63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133	274	-	1,407
財務開支	552	185	-	737
	12,018	1,715	-	13,733
觀塘綫延綫項目				
建築成本	2,932	1,256	-	4,188
顧問諮詢費	229	25	-	25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508	117	-	625
財務開支	196	68	-	264
	3,865	1,466	-	5,331
總計	16,229	3,859	(1,024)	19,064
2014				
港島綫西延項目				
建築成本	10,727	2,927	(10,290)	3,364
顧問諮詢費	543	97	(491)	149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569	315	(1,654)	230
(利息收入)/財務開支	(207)	35	72	(100)
已償還/應償還政府現金資助的本金及利息	-	238	(172)	66
已耗用的政府現金資助	(12,632)	(20)	9,289	(3,363)
	-	3,592	(3,246)	346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建築成本	7,089	2,651	-	9,740
顧問諮詢費	530	63	-	593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895	238	-	1,133
財務開支	307	245	-	552
	8,821	3,197	-	12,018
觀塘綫延綫項目				
建築成本	2,008	924	-	2,932
顧問諮詢費	198	31	-	229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410	98	-	508
財務開支	111	85	-	196
	2,727	1,138	-	3,865
總計	11,548	7,927	(3,246)	16,229

23 在建鐵路工程(續)

A 港島綫西延項目

於2009年7月13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港島綫西延的融資安排、設計、建造及包括相關服務和設施的營運簽訂了工程項目協議。

根據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提供123億港元的現金資助予公司(根據初步項目協議，另外4億港元的現金資助已於2008年2月收訖)。此現金資助受一項還款機制所規限，根據該機制，公司將於港島綫西延開始商業營運後24個月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鐵路及相關工程中若干資本性開支、價格上漲成本、土地成本及或有費用的實際成本低於原先估計的金額(連同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根據還款機制確認並預付了本金1.42億港元及利息4,400萬港元予香港特區政府(2014年：本金1.87億港元及利息5,100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隨着西營盤站於2015年3月29日啟用，10.24億港元已由在建鐵路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就有關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額為2,500萬港元(2014年：5億港元)(附註52)。

B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於2011年5月17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南港島綫(東段)的融資、設計、建造及營運訂立了一份項目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工程複雜及持續勞動力緊張，項目造價估算由原先2014年8月估計的152億港元(未計算15億港元的資本化利息支出)增加至約169億港元(未計算9億港元的資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會持續監察和檢討項目造價估算。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就此項目的累計開支為137億港元(2014年：120億港元)，而有關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額為9億港元(2014年：5億港元)(附註52)。

C 觀塘綫延綫項目

於2011年5月17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觀塘綫延綫的融資、設計、建造及營運訂立了一份項目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工程複雜及持續勞動力緊張，項目造價估算由原先估計的59億港元(未計算3億港元的資本化利息支出)增加至約72億港元(未計算3億港元的資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會持續監察和檢討項目造價估算。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就此項目的累計開支為53億港元(2014年：39億港元)，而有關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合約承擔總額為2億港元(2014年：5億港元)(附註52)。

2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

於2008年11月2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簽訂有關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按照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向公司支付公司的內部設計成本及若干間接成本、前期費用及員工薪酬。

於2009年，基於理解到公司日後將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請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於2010年1月26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及通車試行訂立另一份委託協議(「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負責自行或促使就高鐵香港段的規劃、設計、建造、測試及通車試行進行協定活動，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擁有人，則負責承擔該等活動的全部費用(「委託費用」)及就此進行融資，並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向公司支付一筆費用(「項目管理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期，公司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按原先同意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假如執行委託活動的方案有重大修改，並有很大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項目管理職責或開支大幅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真誠地洽談以同意增加，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降低項目管理費用。此外，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的最高累計應付金額(包括項目管理費用)受限於最高年度累計限額20億港元及總限額100億港元。

倘若公司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公司提出申索，並且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就其因公司疏忽履行其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的責任或公司違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而蒙受的虧損獲公司作出彌償。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所產生或與該等協議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公司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收取的項目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公司根據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收取的若干費用(「責任上限」)。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索。

帳項附註

2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續)

於2014年4月，公司宣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期需要延長，客運服務的目標通車時間修訂為2017年年底。於2014年7月，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了高鐵香港段項目造價估算為715.2億港元，包括日後的保險和項目管理費用。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指出公司估計：

- 將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包括六個月的計劃緩衝時間)(「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及
- 根據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項目總成本為853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

公司告知香港特區政府這些經修訂的估計是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適時的資金安排，並需要各方合作以及取得香港特區政府的若干批准。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宣佈已將上述估計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同時公司董事局已授權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務求使高鐵香港段可以按照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投入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向董事局作進一步匯報。

自2015年6月30日，香港特區政府及其顧問已一直與公司審議及討論這些經修訂的估算。經對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項目造價估算中若干部分進行調整，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現同意項目造價估算減少至844.2億港元(「經修訂造價估算」)。

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進一步資金安排及完成的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高鐵香港段協議包含綜合條款組合(受限於根據附註24A(vi)列明的條件)並規定：

(i) 香港特區政府將承擔和支付最高844.2億港元的項目造價(包括原有的造價預算650億港元加上經協定增加的194.2億港元項目造價估算(委託費用(最高為844.2億港元)中超過650億港元的部分為「目前超支」)；

(ii) 如項目造價超過844.2億港元，公司將承擔和支付超出該金額(如有)的項目造價部分(「進一步超支」)，但不包括若干經協定的例外費用(即高鐵香港段協議中規定由於法律改變、不可抗力的事件或工程合約的任何暫停而導致的額外費用)；

(iii) 公司將以同等金額分兩期支付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每期特別股息為每股現金2.20港元)。第一期股息將於高鐵香港段協議成無條件及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現金支付(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支付)，第二期股息將於其後大約12個月(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將不設以股代息選擇；

(iv)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對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下的目前超支的責任問題(如有)(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提出的有關責任上限的有效性問題)提交仲裁的權利。委託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機制，包括將爭議提交仲裁的權利。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責任上限相等於項目管理費用、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及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下收取的若干費用。因此，責任上限目前最多為49.4億港元及將於項目管理費用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增加後上升至最多為66.9億港元(原因是其將相等於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所增加的項目管理費用63.4億港元加上上述額外費用)。倘仲裁員並無裁定責任上限為無效及裁定若非因責任上限，在委託協議下公司就目前超支的責任將超出責任上限，則公司須：

- 承擔香港特區政府按仲裁裁定應獲得的金額，最高至責任上限；
- 尋求獨立股東在另一次成員大會上(在該成員大會上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特區政府、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以及外匯基金將須放棄投票)批准公司承擔該超出責任；及
- 在取得上文剛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超出責任的金額。倘未能獲得此項批准，公司將不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該金額。

(v) 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的安排，包括根據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應向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增加至合共63.4億港元(反映了公司預期因履行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下與高鐵香港段項目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內部成本的估計)及以反映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

(vi) 高鐵香港段協議下的安排(包括支付擬議的特別股息)取決於：

- 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尋求)；及
- 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

上述批准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16年9月30日，或如在該日期前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被終止，則於較早日期)前授予。倘這些條件獲滿足，高鐵香港段協議下的安排將會生效。

2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續)

高鐵香港段協議(及特別股息)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獲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並因獲得立法會於2016年3月11日批准香港特區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而成為無條件。

公司並無就下列各項於公司帳目作出任何撥備：

(i) 公司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超支(如有)的任何可能責任，原因是公司相信現時無需對高鐵香港段經修訂工程時間表或經修訂造價估算844.2億港元作進一步修訂；

(ii) 根據任何可能進行的仲裁裁決，公司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可能責任(於上文(vi)段更具體說明)，原因是(a)公司並未接獲香港特區政府針對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仲裁(因高鐵香港段協議緣故，須待高鐵香港段開始投入商業營運後方可進行)的任何通知；(b)公司受責任上限所保障；及(c)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依照仲裁員的裁決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任何超出責任上限的款項；及

(iii) 任何項目管理費用可能不足以使公司全數收回其因履行與高鐵香港段項目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內部成本，原因是基於目前已知情況，公司估計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增加後的項目管理費用應足以支付該等成本，

而且(如適用)因公司未能有足夠的可靠性去估算公司的責任或負債金額(如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項目管理收入8.23億港元(2014年：8.19億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

於2008年11月2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簽訂有關沙中綫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按照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工作，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負責直接支付該等工作的總成本。

於2011年5月17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就沙中綫的若干備置工程之融資、建造、服務與設備採購及其他事項訂立另一份委託協議(「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根據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協定工程，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負責承擔並向公司支付所有工程成本(「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

於2015年8月，公司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公司就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下的工程的成本估算將較原先估算的73.50億港元超出12.74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於2016年2月，公司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超支估算將會調整至12.67億港元(包含備用資金)。

於2012年5月29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沙中綫簽訂有關建造及通車試行的委託協議(「沙中綫委託協議」)。按照沙中綫委託協議，除了因屬於現有與九鐵公司訂立的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若干資產修改、升級或擴展工程的若干費用，將由公司支付以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承擔沙中綫委託協議中指定的所有工程成本，包括承建商成本及公司成本(「銜接工程成本」)。公司負責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委託協議(以及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和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內指定的工程，從而獲得項目管理費78.93億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期，公司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按原先同意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於2014年5月，公司就東西走廊以及南北走廊完工期的延誤事宜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東西走廊的延誤是由於土瓜灣區一處工地的考古發現，而南北走廊則是因位於中環-灣仔繞道的第三方基建工程而導致新會展站工地移交延誤。

帳項附註

24 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其他在建鐵路工程(續)

B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續)

由於上述延誤，公司正在檢討項目的造價估算及目標完工日期。考慮到項目持續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包括上述的因素)，公司預期造價估算將會向上調整，而預計整個檢討將於2016年較後日子完成，然後公司將會正式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檢討結果。此後，公司將會繼續監察和檢討項目造價及完工日期。

倘若公司違反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或沙中綫委託協議(統稱「沙中綫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公司提出申索，並根據各個沙中綫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就其因公司在履行相關的沙中綫協議下之義務所犯的疏忽所產生的虧損而獲得彌償。根據沙中綫委託協議，公司就沙中綫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公司在沙中綫協議下收到的費用。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索。

鑑於(i)沙中綫協議列明，香港特區政府須全數承擔相關上述成本；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期)公司並未收到香港特區政府就任何沙中綫協議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通知，故此公司未能有足夠的可靠性去估算公司因上述事項而產生的責任或負債金額(如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項目管理收入9.13億港元(2014年：7.42億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特區政府應付公司的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及銜接工程成本為14.42億港元(2014年：18.28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特區政府仍須向公司支付的沙中綫前期工程成本及銜接工程成本金額為9.84億港元(2014年：6.85億港元)。

25 發展中物業

根據建造鐵路支綫的項目協議及兩鐵合併中的物業組合協議，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鐵路沿綫車站的土地發展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的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位於將軍澳第八十六區(日出康城)車廠的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黃竹坑一幅地塊的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何文田一幅地塊的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及位於相關鐵路沿綫的東鐵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於2011年，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及港鐵物業(深圳)有限公司，成功投得在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車廠一號地段的地塊。在2012年5月3日，該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在該地段進行住宅及商業發展「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部分來自該物業項目的淨利潤將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分攤。

A 發展中物業

集團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開支	沖銷 從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轉撥至 利潤或虧損	匯兌差異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5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4	(4)	-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240	2,981	(3)	(575)	-	3,643
東鐵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1,316	7,612	-	-	-	8,928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1,045	16	-	-	-	1,061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361	53	-	-	-	414
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	3,528	569	-	-	(160)	3,937
	7,490	11,235	(7)	(575)	(160)	17,983
2014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4	(4)	-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145	115	(20)	-	-	1,240
東鐵綫/九龍南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5,976	126	(4,104)	(682)	-	1,316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939	106	-	-	-	1,045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275	86	-	-	-	361
深圳市物業發展項目	2,898	696	-	-	(66)	3,528
	11,233	1,133	(4,128)	(682)	(66)	7,490

25 發展中物業(續)

A 發展中物業(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開支	沖銷 從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於附屬公司 的投資	轉撥至 利潤或虧損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5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4	(4)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240	2,981	(3)	(575)	3,643
東鐵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1,316	7,612	-	-	8,928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1,045	16	-	-	1,061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361	53	-	-	414
	3,962	10,666	(7)	(575)	14,046
2014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4	(4)	-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145	115	(20)	-	1,240
東鐵綫/九龍南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	5,976	126	(4,104)	(682)	1,316
南港島綫(東段)物業發展項目	939	106	-	-	1,045
觀塘綫延綫物業發展項目	275	86	-	-	361
	8,335	437	(4,128)	(682)	3,962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於截至年度內的支出包含本公司為將軍澳第八十六區(日出康城)的第七期發展項目支付的24.4億港元。

東鐵綫/輕鐵物業發展項目於截至年度內的支出包含本公司為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支付的75億港元。包含於發展中物業的香港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B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沖銷 發展中物業 (附註25A)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5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23	(4)	19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3	(3)	-
總計(附註42)	26	(7)	19
2014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27	(4)	23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23	(20)	3
總計(附註42)	50	(24)	26

帳項附註

25 發展中物業(續)

C 保管資金

作為機場鐵路、將軍澳支綫及東鐵綫/九龍南綫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資金保管者，公司收取及管理售賣該等發展物業的訂金與收入。有關款項會存入指定的獨立銀行戶口，並連同所得利息發放予發展商，以償付發展商分別按香港特區政府同意方案及發展協議的條款所墊支的發展成本。任何餘額只會在履行所有與該等物業發展有關的責任後才會發放。因此，所保管的資金及有關銀行存款的結餘，並未列入集團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年內的保管資金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1月1日結餘	8,178	5,184
已收保管資金	15,194	37,828
加：所得利息	23	21
	23,395	43,033
年內墊支費用	(16,620)	(34,855)
於12月31日結餘	6,775	8,178
代表：		
於12月31日指定銀行戶口結餘	6,773	8,176
應收保證金	2	2
	6,775	8,178

D 西鐵物業發展

作為兩鐵合併的一部分，公司獲委任為九鐵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西鐵附屬公司」)的代理人，發展西鐵沿綫的指定發展用地。就屯門發展項目，公司可收取根據發展協議所得利潤淨額10%的代理費用；就其他發展項目，公司可收取相當於銷售收入總額0.75%的代理費用。同時，公司可向西鐵附屬公司追償其就西鐵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另加16.5%的間接費用連同應計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為3,000萬港元(2014年：2.34億港元)(附註1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產生的可追償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及應計利息為8,800萬港元(2014年：1.16億港元)。

26 遞延開支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1月1日結餘	64	4
年內開支	224	60
於12月31日結餘	288	64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95	1,292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記入集團綜合帳項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2015年全年擁有的附屬公司						
地鐵榮標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恆福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投資及管理
MTR (Estates Management)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地鐵(上海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北京四號綫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建築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香港	一般建築、維修 及工程工作
港鐵中國商業管理第一控股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地鐵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鐵路顧問服務
地鐵中國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地鐵中國物業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管理及其他顧問服務
港鐵中國服務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MT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工程及其他顧問服務
港鐵杭州一號綫投資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向港鐵附屬及聯營 公司發出港鐵軟件牌照
MTR Northwest Rapid Transit (Sydney) Company Limited	1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代理及行政服務
港鐵物業(北京)第一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100%	香港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港鐵物業(深圳)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物業(天津)第一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物業(天津)第二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100%	香港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港鐵(國際)軌道交通培訓 有限公司	2,8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在中國內地提供 鐵路運輸的培訓
港鐵瀋陽控股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瀋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港鐵深圳六號綫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MT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綫電訊服務

帳項附註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香港鐵路旅遊有限公司	2,50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旅遊服務
昂坪360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經營東涌至昂坪纜車系統 及昂坪主題市集運作
海翠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投資
駿景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管理
新屯門中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投資及管理
TraxComm Limited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固定電訊網絡 及相關服務
偉絡傳訊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綫電訊服務
360假期有限公司	500,000 港元	100%	–	100%	香港	導賞服務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16,250,000 澳元	60% 於 普通股； 30% 於 A類股	60% 於 普通股； 30% 於 A類股	–	澳洲	鐵路營運及維修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imited*	100 澳元	60%	–	60%	澳洲	營運前動員活動， 包括就 Sydney Metro Northwest 營運及維修的 設計許可及過渡計劃
MTR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2 澳元	100%	100%	–	澳洲	與鐵路相關的 顧問服務及業務
MTR Corporation (Sydney) NRT Pty Limited*	2 澳元	100%	–	100%	澳洲	設計及遞送鐵路 有關系統
Sunstone Resources Pty. Ltd.*	10 澳元	60%	–	100%	澳洲	鐵路營運及維修 的勞工支援
Fasttrack Insurance Ltd.	77,500,000 港元	100%	100%	–	百慕達	保險包銷
Candiman Limited*	1 美元	100%	100%	–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1,000 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香港	財務
MTR Finance Lease (001) Limited	1 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香港	財務
MTR Berlin GmbH	25,000 歐元	100%	–	100%	德國	項目競投
MTR Beta AB	50,000 瑞典克朗	100%	–	100%	瑞典	項目競投
MTR Express (Sweden) AB	10,050,000 瑞典克朗	100%	–	100%	瑞典	鐵路營運與維修、 物業投資及管理
MTR Gamma AB	50,000 瑞典克朗	100%	–	100%	瑞典	項目競投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MTR Nordic AB	40,050,000 瑞典克朗	100%	-	100%	瑞典	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提供鐵路營運與維修、物業投資及管理
MTR Stockholm AB	40,000,000 瑞典克朗	100%	-	100%	瑞典	鐵路營運及維修
港鐵(北京)商業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 港元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及管理
港鐵(北京)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
港鐵商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元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業管理、商業顧問、商業設施策畫及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培訓
港鐵技術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8,200,000 港元	100%	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顧問服務、營銷及推廣
港鐵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顧問服務
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636,000,000 港元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建造、營運及管理
深圳港鐵軌道交通培訓中心*	2,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鐵路運輸培訓
港鐵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2,180,000,000 港元	100%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發展、營運、租賃、管理及顧問服務
MTR Corporation (Crossrail) Limited	1,000,000 英鎊	100%	-	100%	英國	鐵路營運與維修
MTR Corporation (London Overground) Limited (前稱 MTR Corporation (Essex Thameside) Limited)*	1 英鎊	100%	-	100%	英國	項目競投
MTR Corporation (Scotrail) Limited*	1 英鎊	100%	-	100%	英國	項目競投
MTR Corporation (Silverlink) Limited	1 英鎊	100%	-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MTR Corporation (TSGN) Limited*	1 英鎊	100%	-	100%	英國	項目競投
MTR Corporation (UK) Limited	29 英鎊	100%	100%	-	英國	提供鐵路支援服務
MTR Corporation (UK) NRT Limited*	1 英鎊	100%	-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於2015年成立的附屬公司						
MTR Australia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 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MTR Consultadoria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25,000 澳門幣	100%	-	100%	澳門	鐵路顧問服務

* 於2016年2月4日，港鐵瀋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改名為港鐵澳門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

港鐵瀋陽物業第一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UK) DRC Limited、MTR Corporation (Melbourne) DRC Pty. Limited 及 RTC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於2015年12月31日年度內註銷公司登記。MTR Berlin GmbH 於2015年10月開始進行清盤。港鐵瀋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註銷公司登記。

帳項附註

28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應佔淨資產	5,912	5,797

集團及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2015年全年擁有的聯營公司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4B(ii))	42,000,000 港元	57.4%	57.4%	–	香港	投資控股
NRT Holdings 2 Pty. Limited*	–**	20%	–	20%	澳洲	融資、建設、 鐵路營運及維修
NR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澳元	20%	–	20%	澳洲	融資、建設、 鐵路營運及維修
NRT Pty. Limited*	100 澳元	20%	–	20%	澳洲	融資、建設、 鐵路營運及維修
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	30,000,000 瑞典克朗	50%	–	50%	瑞典	鐵路維修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	1,480,000,000 人民幣	49%	–	4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鐵投資、建設、 營運及客運服務
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	4,540,000,000 人民幣	49%	–	4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鐵路營運及管理
天津城鐵港鐵建設有限公司*	2,273,000,000 人民幣	49%	–	4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物業發展
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	2 英鎊	50%	–	50%	英國	鐵路營運及管理
於2015年成立的聯營公司						
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人民幣	49%	–	4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鐵投資、 建設及營運

*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

** 集團在NRT Holdings 2 Pty. Limited所佔的投資份額預計為約2,780萬澳元的額外股權投資及向NRT Holdings 2 Pty. Limited提供約3,480萬澳元的貸款。

集團已按權益法把所有聯營公司記入其綜合帳項並認為此等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

集團實際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之簡要財務資料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產	13,257	12,307
負債	(7,345)	(6,510)
淨資產	5,912	5,797
收入	4,426	3,671
支出及其他	(3,944)	(3,478)
除稅前利潤	482	193
所得稅	(121)	(72)
淨利潤	361	121
其他全面收益	(240)	(139)
全面收益總額	121	(18)

2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4年11月，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鐵」)與北京市人民政府簽訂了關於投資、建造及營運北京地鐵十四號綫公私聯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北京地鐵十四號綫的總投資額約為500億元人民幣。北京京港地鐵的另一投資者—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的土木建造部分，佔項目總成本約70%。北京京港地鐵負責機電設備工程及列車部分，投資總額約為150億元人民幣，佔項目總成本約30%。集團就北京地鐵十四號綫對北京京港地鐵所佔的注資為24.5億元人民幣。集團向北京京港地鐵為北京地鐵十四號綫於2015年6月、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分別注資4,900萬元人民幣、7.40億元人民幣及2.40億元人民幣。北京地鐵十四號綫首三期分別於2013年5月、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通車。全綫將於2017年後通車。根據營運與維修服務協議，北京京港地鐵亦獲授權由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30日營運北京地鐵十四號綫。根據該特許經營權協議，北京京港地鐵亦會於2015年12月31日起開始負責營運與維修北京地鐵十四號綫，為期30年。

於2015年7月，北京京港地鐵為投資北京地鐵十六號綫成立了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0億元人民幣。於2015年11月，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與北京市人民政府簽訂了關於北京地鐵十六號綫公私聯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北京地鐵十六號綫項目投資總額約為474億元人民幣。項目分A及B兩部分。A部分是有關該綫的土木建造工程，而工程是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根據公私聯營安排，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將負責B部分，供應機電系統及列車。B部分約值15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工程總額的約30%。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亦將為北京地鐵十六號綫提供為期30年的營運及維修服務。北京地鐵十六號綫將分兩階段開通。第一期預期於2016年年底前通車，而全綫則預期於2017年後通車。

於2013年2月，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LOROL」)獲倫敦運輸局將原定於2014年11月屆滿的七年大倫敦地區London Overground鐵路服務的營運及維修專營權延續兩年至2016年11月。

於2013年8月，由公司的附屬公司—港鐵物業(天津)第一有限公司(49%)與天津市地下鐵道集團有限公司(51%)合組的公司—天津城鐵港鐵建設有限公司(「天津城鐵港鐵」)以20.75億元人民幣競投得一幅位於天津地鐵六號綫北運河站上蓋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天津城鐵港鐵於2013年7月15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18.00億元人民幣，當中的49%由集團承擔。於2014年1月，天津城鐵港鐵增加其註冊資本至22.73億元人民幣，而集團進一步向此聯營公司注資2.32億元人民幣(2.94億港元)。

於2014年9月，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將Sydney Metro Northwest的營運、列車及系統合約，批予NRT Pty. Limited。這項營運、列車及系統合約是一份公私聯營項目，涵蓋了Sydney North West的主要設計、建造、融資及為期15年的營運及維修服務。NRT Pty. Limited將機電系統的配置和列車轉包予一共同業務。在此共同業務中，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Sydney) NRT Pty. Limited，擁有其中60%的權益。此外，NRT Pty. Limited亦轉包了Sydney Metro Northwest的營運及維修予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imited。

於2015年11月，杭州地鐵一號綫擴建的三個車站(全長5.7公里)開始提供客運服務。在杭州地鐵一號綫擴建開通後，杭州地鐵一號綫現有34個車站(覆蓋54公里)。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杭港地鐵」)獲授杭州地鐵一號綫擴建部分的營運及維修經營權。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擁有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TBT」)50%權益的股東Mantena AS收購其在TBT餘下的50%股權，代價為1.95億瑞典克朗(約1.80億港元)。代價將由2016年至2024年以年度分期支付，當中3,300萬瑞典克朗(約3,000萬港元)預期於2016年支付。在收購完成後，TBT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向北京京港地鐵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合共收取4,800萬港元(2014年：3,200萬港元)。集團向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提供軟件維修服務，合共收取100萬港元(2014年：就軟件許可證及維修服務收取1,100萬港元)。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向MTR Stockholm AB提供列車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費用為6.59億瑞典克朗(6.09億港元)(2014年：5.87億瑞典克朗或6.70億港元)，MTR Stockholm AB向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租出車廠及車廠設備，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合共收取1.25億瑞典克朗(1.16億港元)(2014年：1.20億瑞典克朗或1.37億港元)。MTR Corporation (Sydney) NRT Pty. Limited的共同業務向NRT Pty. Limited提供項目設計及運送機電系統及列車服務，合共收取8,100萬澳元(4.68億港元)(2014年：700萬澳元或4,500萬港元)。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imited亦就Sydney Metro Northwest向NRT Pty. Limited提供動員服務，合共收取400萬澳元(2,100萬港元)(2014年：40萬澳元或300萬港元)。LOROL向集團派發300萬英鎊(3,500萬港元)(2014年：200萬英鎊或2,300萬港元)的股息，而集團則向LOROL提供管理服務，合共收取1,700萬港元(2014年：1,800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就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為1.41億港元(2014年：1.36億港元)。八達通公司就集團的增值、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服務、電腦設備和有關服務以及提供倉庫存儲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為4,000萬港元(2014年：3,600萬港元)。年內，八達通向集團派發1.43億港元(2014年：2,000萬港元)的股息。

帳項附註

29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位於海外的一間保險包銷附屬公司持有的交易證券，包括：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海外上市的交易證券(公允價值)		
– 於1年內到期	86	187
– 於1年後到期	250	340
	336	527

30 待售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待售物業		
– 按原值	625	555
– 按可實現淨值	514	521
	1,139	1,07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待售物業主要包括位於車公廟站的「溱岸8號」、烏溪沙站的「銀湖·天峰」以及康城站的「緻藍天」之住宅單位及車位。有關物業為公司攤分資產所得或於發展項目完成後所獲攤分的實物利潤。該等物業以原值(即於收取物業為利潤時，按獨立公開市場估值而作出的最初確認公允價值(附註2J(iii)及(v))，及於匯報日的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帳。可實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物業時將產生的成本的餘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可實現淨值，是參考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於該日期對物業進行的公開市值評估而釐定。

為了以物業的原值或估計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已扣除4,400萬港元(2014年：3,000萬港元)的撥備。包含於待售物業的香港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A 公允價值

財務衍生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公允價值及到期日(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計算)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日於				總計
			1年內	1年至 2年	2年至 5年	5年後	
2015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不符合對沖會計：	60	-					
- 流入			60	-	-	-	60
- 流出			(60)	-	-	-	(6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326	10					
- 流入			34	405	466	306	1,211
- 流出			(23)	(399)	(465)	(310)	(1,197)
- 現金流量對沖：	277	16					
- 流入			11	12	35	343	401
- 流出			(7)	(8)	(22)	(352)	(389)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400	55	27	20	24	-	71
	4,063	81	42	30	38	(13)	97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3,491	11					
- 流入			-	3,480	-	-	3,480
- 流出			-	(3,491)	-	-	(3,491)
- 現金流量對沖：	313	21					
- 流入			132	49	74	35	290
- 流出			(147)	(51)	(76)	(37)	(311)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80	5					
- 流入			173	2	-	-	175
- 流出			(178)	(2)	-	-	(18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193	133					
- 流入			18	598	2	379	997
- 流出			(12)	(810)	-	(388)	(1,210)
- 現金流量對沖：	2,437	623					
- 流入			67	67	199	2,490	2,823
- 流出			(92)	(92)	(277)	(3,091)	(3,552)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200	17	1	3	(10)	(9)	(15)
- 現金流量對沖	600	17	(9)	(6)	(7)	-	(22)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00	3	(2)	(1)	(1)	1	(3)
	10,514	830	(49)	(254)	(96)	(620)	(1,019)
總計	14,577						

帳項附註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允價值(續)

集團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日於				總計
			1年內	1年至 2年	2年至 5年	5年後	
2014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2,093	2					
- 流入			-	-	2,095	-	2,095
- 流出			-	-	(2,093)	-	(2,093)
- 現金流量對沖：	347	15					
- 流入			335	-	-	-	335
- 流出			(320)	-	-	-	(32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404	20					
- 流入			34	34	876	392	1,336
- 流出			(21)	(33)	(868)	(388)	(1,310)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900	67	27	20	37	-	84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00	1	(2)	(1)	-	5	2
	5,844	105	53	20	47	9	129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1,398	1					
- 流入			-	-	1,397	-	1,397
- 流出			-	-	(1,398)	-	(1,398)
- 現金流量對沖：	195	19					
- 流入			105	56	15	-	176
- 流出			(116)	(64)	(15)	-	(195)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46	8					
- 流入			141	-	-	-	141
- 流出			(150)	-	-	-	(15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805	92					
- 流入			23	23	707	-	753
- 流出			(11)	(17)	(812)	-	(840)
- 現金流量對沖：	2,437	397					
- 流入			74	73	219	2,805	3,171
- 流出			(92)	(92)	(277)	(3,183)	(3,644)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150	32	8	(1)	(20)	(22)	(35)
- 現金流量對沖	900	16	(11)	(5)	(6)	-	(22)
	7,031	565	(29)	(27)	(190)	(400)	(646)
總計	12,875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允價值(續)

公司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日於				總計
			1年內	1年至 2年	2年至 5年	5年後	
2015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不符合對沖會計：	60	-					
- 流入			60	-	-	-	60
- 流出			(60)	-	-	-	(6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326	10					
- 流入			34	405	466	306	1,211
- 流出			(23)	(399)	(465)	(310)	(1,197)
- 現金流量對沖：	277	16					
- 流入			11	12	35	343	401
- 流出			(7)	(8)	(22)	(352)	(389)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400	55	27	20	24	-	71
	4,063	81	42	30	38	(13)	97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3,491	11					
- 流入			-	3,480	-	-	3,480
- 流出			-	(3,491)	-	-	(3,491)
- 現金流量對沖：	313	21					
- 流入			132	49	74	35	290
- 流出			(147)	(51)	(76)	(37)	(311)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80	5					
- 流入			173	2	-	-	175
- 流出			(178)	(2)	-	-	(18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193	133					
- 流入			18	598	2	379	997
- 流出			(12)	(810)	-	(388)	(1,210)
- 現金流量對沖：	2,437	623					
- 流入			67	67	199	2,490	2,823
- 流出			(92)	(92)	(277)	(3,091)	(3,552)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200	17	1	3	(10)	(9)	(15)
- 現金流量對沖	600	17	(9)	(6)	(7)	-	(22)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00	3	(2)	(1)	(1)	1	(3)
	10,514	830	(49)	(254)	(96)	(620)	(1,019)
總計	14,577						

帳項附註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允價值(續)

公司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日於				總計
			1年內	1年至 2年	2年至 5年	5年後	
2014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2,093	2					
- 流入			-	-	2,095	-	2,095
- 流出			-	-	(2,093)	-	(2,093)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2,404	20					
- 流入			34	34	876	392	1,336
- 流出			(21)	(33)	(868)	(388)	(1,310)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900	67	27	20	37	-	84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00	1	(2)	(1)	-	5	2
	5,497	90	38	20	47	9	114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總額繳付：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1,398	1					
- 流入			-	-	1,397	-	1,397
- 流出			-	-	(1,398)	-	(1,398)
- 現金流量對沖：	195	19					
- 流入			105	56	15	-	176
- 流出			(116)	(64)	(15)	-	(195)
- 不符合對沖會計：	146	8					
- 流入			141	-	-	-	141
- 流出			(150)	-	-	-	(150)
貨幣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805	92					
- 流入			23	23	707	-	753
- 流出			(11)	(17)	(812)	-	(840)
- 現金流量對沖：	2,437	397					
- 流入			74	73	219	2,805	3,171
- 流出			(92)	(92)	(277)	(3,183)	(3,644)
淨額繳付：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對沖	1,150	32	8	(1)	(20)	(22)	(35)
- 現金流量對沖	900	16	(11)	(5)	(6)	-	(22)
	7,031	565	(29)	(27)	(190)	(400)	(646)
總計	12,528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允價值(續)

集團的財務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並採用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相關利率掉期曲線貼現財務工具的現金流。港元所用利率介乎0.093%至2.218%(2014年：0.130%至2.525%)，美元所用利率介乎0.619%至2.477%(2014年：0.175%至2.576%)，而澳元所用利率介乎2.246%至3.436%(2014年：2.861%至3.531%)，而日圓所用利率介乎0.039%至0.760%(2014年：0.110%至0.885%)。

上表詳列集團和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匯報日的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運用合約利率，或若屬浮息則根據匯報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可要求集團和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列於附註46。

B 財務風險

在營運及融資活動中，集團主要面對四類財務風險，即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儘量減低這些財務風險對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良影響。

董事局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批准特定範圍的政策，例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財務衍生工具的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集團的理想融資模式(簡稱「模式」)是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這模式設定(其中包括)理想的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准許的外幣債務水平，及為滿足未來資金需求的備用資金覆蓋時段，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集團在融資方面的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董事局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按營運、市場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更改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財政預算的一部分，董事局也會每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按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更改該模式。

運用財務衍生工具來控制和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是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按照董事局的政策，這些工具只可用於控制或對沖風險，不可作投機用途。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全部為場外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和外匯遠期合約。

(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因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的差異而導致負債到期時無足夠資金償還的風險。

集團運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通過預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股息派付、資本性開支及新投資項目等現金需求，及維持足夠現金結餘及/或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以確保這些現金需求能夠得到滿足。集團採取審慎方針，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承諾，以達到模式所要求的最少12至24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集團亦為其預期現金流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假如壓力測試顯示有重大的現金流短缺風險，集團會安排額外的銀行信貸、發行債券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下表詳列集團和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匯報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運用合約利率，或若屬浮息則根據匯報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可要求集團和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貸款及其他債務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7,415	2,687	1,114	11,216	7,137	3,118	615	10,870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3,546	1,775	145	5,466	7,391	2,280	3	9,674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5,390	469	44	5,903	1,615	1,338	-	2,953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646	2,138	32	3,816	928	1,270	-	2,198
	17,997	7,069	1,335	26,401	17,071	8,006	618	25,695

帳項附註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B 財務風險(續)

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貸款及其他債務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583	–	605	2,188	1,689	–	615	2,304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590	507	3	1,100	634	629	3	1,266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69	9	–	78	69	11	–	80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69	1,655	–	1,724	69	685	–	754
	2,311	2,171	608	5,090	2,461	1,325	618	4,404

其他是指租出/租回交易債務(附註20F)。

(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母公司層面的借貸活動(包括其融資工具)。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會由於市場利率波動為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主要透過維持模式所指定的定息債務佔未償還總債項的55%至75%(2014年:40%至65%)來管理及控制母公司層面的利率風險。倘實際的定息債務水平大幅偏離模式,則會運用財務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來調整定息及浮息的比例,務求使其貼近模式。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未完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後,56%(2014年:52%)的公司未償還總債項(包括融資工具)為定息或已轉換為定息。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率風險是根據其個別的借貸需求,環境和市場做法各自管理。

集團來自浮息貸款的風險為從現金結餘、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工具賺取的浮息收入所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總額為109.61億港元(2014年:183.58億港元)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用以產生浮息收入,相對浮息貸款總額為110.02億港元(2014年:99.08億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整體上升100點子/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200萬港元/7,800萬港元,而綜合權益帳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8,400萬港元/9,300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匯報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管理層所假設的利率,是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匯報日期間可能出現利率變動的評估。

於2014年,根據利率分別為上升100點子/下調100點子的假設進行類似分析,估計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2億港元/9,800萬港元,而綜合權益帳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8,100萬港元/8,600萬港元。

(iii) 外匯風險

當資產與負債以集團旗下公司所屬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入帳時,將產生外匯風險。對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借貸以及海外投資和採購活動。

集團把無對沖的非港元債項維持於模式指定的較低水平,及盡量減少集團因海外投資和採購而產生的外匯未平倉結存,從而管理及控制其外匯風險。當債項所採用的貨幣未能與償還該債項的預期現金流所用的貨幣相符時,集團會透過貨幣掉期把債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轉換至港幣風險。在採用外幣進行投資和採購時,集團會預先購買外幣或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預先訂立的匯率確定在結算時所需要的外幣。

集團來自外匯借貸的美元風險被其持有的美元現金結餘、銀行存款及投資所抵銷。

由於集團大部分應收及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澳元、英鎊或瑞典克朗)或美元(港元的掛鈎貨幣)計值,而大部分以外幣計值的付款承擔均得到外匯遠期合約對沖,管理層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31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續)

B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債務到期時無力全數償還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存款及集團與多間銀行及交易對手所訂立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集團根據租出/租回交易而購入的抵銷證券(附註20F)。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僅與具有良好投資信貸評級或保證人的金融機構投放存款及訂立財務衍生工具，並通過分散交易來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制於交易對手的交易上限，該等上限是根據董事局通過的政策，因應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制訂。根據「風險價值」概念，集團按該等工具的公允市值及最大潛在虧損計算信貸風險，及因應各自交易對手的限額來衡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為了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集團亦就同一交易對手的各種財務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交易採用對銷及除淨安排。

所有存款及投資均受制於類似的個別交易對手/發行人交易上限，有關上限是根據各交易對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或香港發鈔銀行地位而制訂。集團於某一交易對手存放款項或發行人投資的時間長短亦因應有關交易對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受到限制。存款/投資額及年期均受到定期監察，確保符合為有關交易對手/發行人所設定的限制。此外，集團積極監察交易對手/發行人的信用違約掉期水平及其每日的變動，並可能會根據觀察所得及其他考慮因素調整可承受有關交易對手/發行人的風險及/或交易上限。

於匯報日，集團就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銀行存款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以財務衍生工具資產的帳面值及存款總額呈列。於匯報日，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有任何高度集中的風險。

此外，集團亦管理及控制與應收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3。

32 存料與備料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預計於下列時間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 1年內	967	944	760	701
– 1年後	413	427	348	364
	1,380	1,371	1,108	1,065
減：陳舊存貨撥備	(7)	(6)	(7)	(6)
	1,373	1,365	1,101	1,059

預計於一年後耗用的存料與備料主要包括為供週期保養用途所存放的緊急存料及備料。

3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發展項目	2,197	1,363	2,197	1,363
– 香港以外與鐵路有關的附屬公司	1,313	1,308	–	–
– 香港業務及其他	1,625	1,126	1,013	964
	5,135	3,797	3,210	2,327

帳項附註

3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大部分香港客運業務車費收入乃經八達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小部分車費收入是經代理預售車票並於21日內到期繳清金額。
- (ii)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車費收入乃經深圳通卡於每天交易的下個工作日結算，或其他種類車票則以現金收取。MTR Express車費收入乃經由一間第三者財務機構於14日內收取，經代理預售車票則於下一個月繳清金額。
- (iii) 在墨爾本的特許經營權收入乃按其收入性質而於每日或每月收取。於斯德哥爾摩大部分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於交易月份內收取，而餘款則於隨後的一個月內收取。MTR Crossrail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於每四週收取一次。
- (iv)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立即到期至50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v)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vi) 顧問服務收入乃於工作完成後，或按顧問合約內的其他規定每月寄發帳單，並於30日內繳付。
- (vii) 除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的相關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30日內到期繳付。
- (viii) 物業發展的應收帳項乃根據相關發展協議或買賣合約條款而到期繳付。

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未到期款項	3,816	2,913	2,982	2,099
30日過期未付	388	149	65	65
60日過期未付	53	24	16	16
90日過期未付	8	26	24	24
超過90日過期未付	18	17	13	13
應收帳項總額	4,283	3,129	3,100	2,2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	668	110	110
	5,135	3,797	3,210	2,327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款項中與物業發展有關的款項為21.97億港元(2014年：13.63億港元)，當中包括按照物業發展協議及買賣合約條款所訂的可派發物業發展利潤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正在等待決算的物業發展帳戶的保管資金(附註25C)，及其他可收回雜項開支的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除了若干按金及應收帳項分別為5.43億港元(2014年：1.02億港元)及2,500萬港元(2014年：1,800萬港元)預期於多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帳面價值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的貼現結果並不明顯，故以非貼現價值入帳。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其所屬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的外幣數額：

百萬 美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2	3	2	3

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應收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1,462	1,028	1,462	1,028
– 九鐵公司	10	5	10	5
– 聯營公司	164	40	38	40
– 附屬公司(扣除減值虧損)	–	–	10,769	10,722
	1,636	1,073	12,279	11,795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特區政府款項主要包括與沙田至中環綫預備工作有關的可收回帳款、南港島綫(東段)及觀塘綫延綫項目的必要公共基建工程可收回支出，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車票收入差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西鐵物業發展(附註25D)應收代理費及可收回支出，以及其他基建和維修工程的應收帳項及保證金。

應收九鐵公司款項包括在若干兩鐵合併協議下可向九鐵公司收回的一些資本工程及物業準備工程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給予天津城鐵港鐵的未償還貸款8,000萬元人民幣(1.00億港元)(2014年：無)的貸款餘額之利息會按年利率5.885%計算，償還到期日為2016年3月19日。

所有委託工程的合約保證金將於一年內到期發放。所有應收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24個月內收回。應收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之名義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分別。

35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7,558	16,765	7,036	16,2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60	2,128	268	288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12,318	18,893	7,304	16,532
減：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或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36E)	(6,041)	(3,434)	(5,829)	(3,110)
減：銀行透支(附註36A)	(50)	(46)	(50)	(46)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7	15,413	1,425	13,376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下列以其所屬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的外幣數額：

百萬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澳元	59	22	57	22
歐元	7	19	7	19
日圓	242	25	242	25
新台幣	16	16	16	16
英鎊	10	2	10	2
人民幣	2,460	2,451	2,460	2,451
美元	286	532	284	530

帳項附註

36 貸款及其他債務

A 分類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償還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償還金額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17年至2043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2014年：2017年至2043年到期)	5,198	5,518	5,307	5,271	5,592	5,307
非上市：						
2016年至205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2014年：2015年至2043年到期)	8,898	9,892	9,424	8,346	9,139	8,727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14,096	15,410	14,731	13,617	14,731	14,034
銀行貸款	4,145	4,145	4,147	5,949	5,949	5,954
融資租賃	508	655	508	-	-	-
其他	413	517	413	395	497	395
貸款及其他	19,162	20,727	19,799	19,961	21,177	20,383
銀行透支	50	50	50	46	46	46
短期貸款	1,599	1,599	1,599	500	500	500
總計	20,811	22,376	21,448	20,507	21,723	20,929

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償還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償還金額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43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2014年：2043年到期)	647	843	698	665	833	698
非上市：						
2018年至202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2014年：2018年至2028年到期)	782	909	857	787	934	857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1,429	1,752	1,555	1,452	1,767	1,555
銀行貸款	498	498	500	727	727	732
其他	413	517	413	395	497	395
貸款及其他	2,340	2,767	2,468	2,574	2,991	2,682
銀行透支	50	50	50	46	46	46
短期貸款	1,599	1,599	1,599	500	500	500
總計	3,989	4,416	4,117	3,120	3,537	3,228

其他項目包括租出/租回交易中的非抵銷債務(附註20F)。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有若干尚未動用的無承諾貸款總額193.70億港元(2014年：207.80億港元)，其中包括債務發行計劃及短期銀行貸款。

公允價值是按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以集團可採用的同類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列值。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列於附註46。

36 貸款及其他債務(續)

A 分類(續)

以其所屬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的貸款款項在進行對沖活動前後的外幣數額如下：

集團

百萬	對沖活動前		對沖活動後	
	2015	2014	2015	2014
澳元	280	230	-	-
日圓	15,000	15,000	-	-
美元	700	700	-	40

公司

百萬	對沖活動前		對沖活動後	
	2015	2014	2015	2014
日圓	5,000	5,000	-	-
美元	150	150	-	40

B 還款期分析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 租賃	其他	總計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 租賃	其他	總計
長期貸款及其他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5,532	2,296	413	411	8,652	5,635	2,688	-	395	8,718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2,815	1,311	66	2	4,194	6,699	1,762	-	-	8,461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5,184	270	20	-	5,474	1,200	1,089	-	-	2,289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200	270	9	-	1,479	500	415	-	-	915
	14,731	4,147	508	413	19,799	14,034	5,954	-	395	20,383
銀行透支	-	50	-	-	50	-	46	-	-	46
短期貸款	-	1,599	-	-	1,599	-	500	-	-	500
	14,731	5,796	508	413	21,448	14,034	6,500	-	395	20,929
減：未經攤銷的折價/溢價/ 財務開支餘額	(61)	(2)	-	-	(63)	(39)	(5)	-	-	(44)
因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之調整	(574)	-	-	-	(574)	(378)	-	-	-	(378)
債務帳面總額	14,096	5,794	508	413	20,811	13,617	6,495	-	395	20,507

帳項附註

36 貸款及其他債務(續)

B 還款期分析(續)

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其他	總計
長期貸款及其他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090	–	411	1,501	1,090	–	395	1,485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65	500	2	967	465	600	–	1,065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	–	–	–	–	–	–	–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	–	–	–	–	132	–	132
	1,555	500	413	2,468	1,555	732	395	2,682
銀行透支	–	50	–	50	–	46	–	46
短期貸款	–	1,599	–	1,599	–	500	–	500
	1,555	2,149	413	4,117	1,555	1,278	395	3,228
減：未經攤銷的折價/溢價/ 財務開支餘額	(34)	(2)	–	(36)	(36)	(5)	–	(41)
因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調整	(92)	–	–	(92)	(67)	–	–	(67)
債務帳面總額	1,429	2,147	413	3,989	1,452	1,273	395	3,120

由於集團打算為一年內須償還的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銀行貸款作長期再融資，該筆款額被納入長期貸款。

C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票據包括：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197	1,176	550	544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香港發行了9.20億港元及5,000萬澳元(或2.27億港元)(2014年：8,000萬澳元(或5.50億港元))的票據，而公司則並沒有發行任何債券(2014年：無)。由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獲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屬於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債務，並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的責任屬直接、無抵押、無條件，並與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非上市債券5.00億港元(2014年：5.00億港元)，並沒有贖回上市債券(2014年：6.00億美元(或46.58億港元))。

36 貸款及其他債務(續)

D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1年內	9	33	-	-
1至2年內	20	43	-	-
2至5年內	66	138	-	-
5年後	413	492	-	-
	499	673	-	-
	508	706	-	-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198)		-
融資租賃債務現值		508		-

E 擔保及抵押

- (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就集團所得的信貸提供任何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二期相關票務及非票務收入及保險合約權益為一項總額30.53億元人民幣(2014年：32.80億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提供抵押。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車廠一期地段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收帳款為一項總額19.50億元人民幣(2014年：19.50億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可用金額：12.16億元人民幣；未償還貸款：無(2014年：可用金額13.56億元人民幣；未償還貸款5.94億元人民幣))提供抵押。

除上述披露及在本帳項別處披露的押記外，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既無其他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資產。

3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港島綫西延項目	989	1,350	989	1,350
-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	443	1,057	443	1,057
- 觀塘綫延綫項目	600	314	600	314
-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項目	305	676	-	-
- 香港物業發展項目	1,261	704	1,261	704
-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	5,527	165	-	-
- 香港以外與鐵路有關的附屬公司	2,120	1,949	-	-
- 香港業務及其他	11,615	10,206	11,113	9,678
	22,860	16,421	14,406	13,103

帳項附註

3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到期日劃分上述應付帳項的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30日內到期或即期	4,098	3,998	2,185	1,875
30日至60日內到期	3,493	3,783	3,204	3,590
60日至90日內到期	1,035	613	586	561
90日後到期	8,279	3,019	2,697	2,323
	16,905	11,413	8,672	8,349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2,818	2,739	2,745	2,665
應計僱員福利	3,137	2,269	2,989	2,089
	22,860	16,421	14,406	13,103

集團及公司除了分別107.18億港元(2014年：48.61億港元)及57.74億港元(2014年：46.19億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清還外，所有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均預期於一年內清還。集團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主要是深圳物業發展的預收銷售所得，這將於2017年被轉為收入。而其他款項是從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租戶收取的租賃按金，以及來自電訊服務營運商的預繳收入，當中大部分款項會在三年內清還。集團認為該等按金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名義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分別。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以其所屬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的外幣數額如下：

百萬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澳元	7	5	2	-
歐元	18	17	18	17
日圓	169	303	146	280
英鎊	3	-	3	-
瑞士法郎	1	-	1	-
美元	8	5	3	2

38 工程合約保證金

集團

百萬港元	於12個月內 到期發還	於12個月後 到期發還	總計
2015			
香港鐵路支綫項目	120	181	301
香港業務	139	289	428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	172	93	265
	431	563	994
2014			
香港鐵路支綫項目	92	474	566
香港業務	111	176	287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	159	82	241
	362	732	1,094

38 工程合約保證金(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於12個月內 到期發還	於12個月後 到期發還	總計
2015			
香港鐵路支綫項目	120	181	301
香港業務	139	289	428
	259	470	729
2014			
香港鐵路支綫項目	92	474	566
香港業務	111	176	287
	203	650	853

由於大部分工程合約保證金會在24個月內到期發還，其受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應付予下列關連人士的款項：				
– 香港特區政府	25	3	25	3
– 九鐵公司	1,714	1,597	1,714	1,597
– 聯營公司	119	7	–	–
– 附屬公司	–	–	13,100	12,596
	1,858	1,607	14,839	14,196

應付香港特區政府款項乃關於鐵路延綫項目的土地行政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九鐵公司款項乃關於預期於12個月內清還的每年定額付款及非定額付款的應計部分。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主要有關對NRT Holding 2 Pty. Limited的股權投資的應付費用。

應付予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予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127.46億港元(2014年：122.42億港元)，該款項涉及上述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票據的所得款項及應計利息，而該等款項乃借予公司作為一般用途，附有指定還款期及利率(附註36C)。由於餘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並不附有利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及數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款項並未予以貼現。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予附屬公司的總款項包括114.63億港元(2014年：113.71億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清還。

40 服務經營權負債

有關集團及公司的服務經營權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於1月1日結餘	10,614	10,658	10,438	10,480
加：應付利息淨額增加	3	3	–	–
減：年內償還/應付款項	(45)	(42)	(46)	(42)
匯兌差額	(8)	(5)	–	–
於12月31日結餘	10,564	10,614	10,392	10,438

帳項附註

40 服務經營權負債(續)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償還及未付結餘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債務 付款現值	未來的 利息開支	債務 付款總額	債務 付款現值	未來的 利息開支	債務 付款總額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0,286	17,720	28,006	10,354	18,423	28,777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77	2,091	2,268	166	2,103	2,269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52	704	756	49	707	756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9	707	756	45	711	756
	10,564	21,222	31,786	10,614	21,944	32,558

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債務 付款現值	未來的 利息開支	債務 付款總額	債務 付款現值	未來的 利息開支	債務 付款總額
5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0,114	17,573	27,687	10,177	18,260	28,437
2年至5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77	2,073	2,250	166	2,084	2,250
1年至2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52	698	750	49	701	750
1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9	701	750	46	705	751
	10,392	21,045	31,437	10,438	21,750	32,188

41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是指授予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MTM」)的股東貸款總額4,875萬澳元(2.76億港元)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所屬部分。此項貸款以7.5%(2014年：7.5%)的年利率計息，可於MTM酌情決定的時間或於2017年11月29日營運及維修專營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42 遞延收益

有關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本年度 收取金額	沖銷 發展中 物業	確認於 損益表 的金額	匯兌差額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5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附註25B)	26	-	(7)	-	-	19
客戶轉撥入資產的遞延收益	174	3	-	(27)	-	150
有關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 政府現金資助之遞延收益	565	653	-	(609)	(35)	574
	765	656	(7)	(636)	(35)	743
2014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附註25B)	50	-	(24)	-	-	26
客戶轉撥入資產的遞延收益	96	102	-	(24)	-	174
有關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營運的 政府現金資助之遞延收益	477	652	-	(557)	(7)	565
	623	754	(24)	(581)	(7)	765

42 遞延收益(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結餘	本年度收取金額	沖銷發展中物業	確認於損益表的金額	匯兌差額	於12月31日結餘
2015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附註25B)	26	-	(7)	-	-	19
2014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附註25B)	50	-	(24)	-	-	26

43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包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並扣除已付預繳稅款後的香港稅務撥備，及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的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年內香港利得稅項撥備(附註14)	1,791	1,583	1,745	1,541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預繳稅款	(877)	(665)	(844)	(633)
	914	918	901	908
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相關稅項餘額	39	78	1	8
	953	996	902	91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其他暫時差異	現金流量對沖	稅務虧損	總計
2015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592	520	(139)	(15)	(31)	10,927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435	-	(120)	-	(36)	279
在儲備列支/(計入)	-	54	(114)	(28)	-	(88)
匯兌差額	(3)	-	1	-	2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024	574	(372)	(43)	(65)	11,118
201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9,833	498	(30)	(24)	(17)	10,260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760	-	(37)	-	(15)	708
在儲備列支/(計入)	-	22	(73)	9	-	(42)
匯兌差額	(1)	-	1	-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592	520	(139)	(15)	(31)	10,927

帳項附註

43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公司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總計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 其他 暫時差異	現金流量 對沖	
2015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535	520	(147)	(19)	10,889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425	-	(86)	-	339
在儲備列支/(計入)	-	54	(114)	(24)	(8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960	574	(347)	(43)	11,144
201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9,778	498	(34)	(24)	10,218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757	-	(40)	-	717
在儲備列支/(計入)	-	22	(73)	5	(4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535	520	(147)	(19)	10,889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	(50)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09	10,977	11,144	10,889
	11,118	10,927	11,144	10,889

C 由於部分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其位處的稅務地區產生未來應稅溢利作抵扣稅務虧損之用，集團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稅務虧損7,000萬港元(2014年：2.37億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4 股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及資本管理

A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826,534,347	45,280	5,798,541,650	5,798
於2014年3月3日前因行使僱員認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	-	-	143,500	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	-	-	-	38,647
就2014/2013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6,468,200	242	11,595,971	335
就2015/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4,191,789	145	1,934,026	61
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因行使僱員認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	21,033,900	650	14,319,200	438
於12月31日	5,858,228,236	46,317	5,826,534,347	45,280

附註：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下，無面值制度的過渡已於2014年3月3日自動發生。於該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根據條例附表11第37條歸入公司股本。這些變化並沒有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產生影響。自該日起，於股本帳的所有變動已根據條例的第4、5部份的要求作出。

44 股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及資本管理(續)

B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向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獎勵(附註47A(ii))。就此，共有1,681,050表現股份和2,348,150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27日被承授人所接受。這些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8.6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共4,029,200股公司股份，總代價為約1.50億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代息發行40,903股公司股份，總額為100萬港元。

C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2007年認股權計劃	21,033,900	27.07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47。

D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用作處理重估自用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附註2E(ii))。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此部分將在隨後根據附註2S(ii)所解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跟被對沖的現金流量一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包括已授予但未行使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解釋見附註2T(iii)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在認股權被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帳，若認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折算海外企業的帳項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根據附註2BB的會計政策處理。

除保留溢利外，其他儲備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予股東。此外，公司認為包括在保留溢利內的投資物業重估累計盈餘480.23億港元(2014年：459.57億港元)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認為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704.78億港元(2014年：666.22億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8.77億港元(2014年：6.95億港元)。

E 資本管理

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標為保障其可持續經營的能力及賺取足夠利潤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集團按所承受風險程度來管理資本，並會透過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代息股份和新股份，以及管理債務組合與預計融資需求來調整其資本架構。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4,434,552,207股股份，佔公司權益總額75.7%。

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狀況，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照淨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淨借貸總額乃總貸款及其他債務、銀行透支、服務經營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的總和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中期票據。於過去年度，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自兩鐵合併以來持續下跌，由2007年12月31日的46.5%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3%。

Fasttrack Insurance Ltd. 須按照百慕達《保險條例》的規定維持最低股東權益。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的最底註冊資本須達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項目總投資額的40%或以上。根據建住房(2006)171號，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最底註冊資本須維持在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上。根據專營權協議，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須維持特定金額的股東總權益。根據瑞典《公司法例》，MTR Stockholm AB、MTR Beta AB、MTR Express (Sweden) AB及MTR Nordic AB的股東總權益均須維持在其註冊股本的50%或以上。香港鐵路旅遊有限公司須維持一定的繳足股本以維持其於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資本需求均已達到。除此以外，公司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毋須承擔來自集團以外的資本需求。

帳項附註

44 股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及資本管理(續)

F 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項目的年初及年底結餘之對帳，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項目於年初及年底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總權益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2015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3	45,280	-	-	-	2,641	(102)	214	112,681	160,714
年內利潤		-	-	-	-	-	-	-	12,758	12,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1	(123)	-	(580)	(4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1	(123)	-	12,178	12,326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73)	(4,673)
就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242	-	-	-	-	-	-	-	2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150)	-	-	-	-	(150)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61)	(1,461)
就2015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145	-	-	(1)	-	-	-	-	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	-	-	-	-	-	78	-	78
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650	-	-	-	-	-	(81)	-	569
沒收的僱員認股權		-	-	-	-	-	-	(1)	1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53	46,317	-	-	(151)	2,912	(225)	210	118,726	167,789
201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5,798	11,456	27,188	-	2,525	(128)	240	103,057	150,136
年內利潤		-	-	-	-	-	-	-	15,332	15,3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	26	-	(370)	(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	26	-	14,962	15,104
於2014年3月3日前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1	3	-	-	-	-	-	-	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8,647	(11,459)	(27,188)	-	-	-	-	-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86)	(3,886)
就2013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335	-	-	-	-	-	-	-	335
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55)	(1,455)
就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票		61	-	-	-	-	-	-	-	6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	-	-	-	-	-	42	-	42
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438	-	-	-	-	-	(65)	-	373
沒收的僱員認股權		-	-	-	-	-	-	(3)	3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3	45,280	-	-	-	2,641	(102)	214	112,681	160,714

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的經營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未計香港物業發展利潤、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的經營利潤	16,120	15,423
調整項目：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	36
– 攤銷有關顧客轉撥入資產的遞延收益	(27)	(24)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增加	(30)	(1)
– 重估證券投資的未實現虧損	1	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78	43
– 匯兌虧損	–	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常性業務的經營利潤	16,186	15,51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13)	(538)
存料與備料增加	(35)	(10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51	1,6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6,289	16,519

46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級別是按照用以估值的數據之可觀察性和重要性來釐定。有關級別如下：

第一級：公允價值以第一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於計算日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以第二級別的數據來計算，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到的數據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到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市場未能提供的數據

第三級：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來計算

A 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投資物業會在公允價值級別架構下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自用土地及樓宇的計量沒有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匯報日確認在報表期間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自用土地及樓宇已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作出重估。於每年中期及週年匯報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作出討論。

集團所有自用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主要是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來定期釐定。

集團持作投資物業的所有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權益是以收益資本法進行估值。根據此法，市場價值是以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現有租約屆滿時預期可收到的市場租值並參照估值日按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而定的單一市場收益率予以資本化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投資物業的估值所採用之市場收益率為4.25%至7.50%(2014年：4.25%至7.50%)及其加權平均率為5.4%(2014年：5.4%)。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收益率存在相反關係。

投資物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載於附註19。所有與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的公允價值調整已於綜合損益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內確認。

帳項附註

4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級別架構分類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貨幣掉期	26	–	26
– 利率掉期	55	–	55
	81	–	81
證券投資	336	336	–
	417	336	8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37	–	37
– 貨幣掉期	756	–	756
– 利率掉期	37	–	37
	830	–	830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7	–	17
– 貨幣掉期	20	–	20
– 利率掉期	68	–	68
	105	–	105
證券投資	527	527	–
	632	527	105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28	–	28
– 貨幣掉期	489	–	489
– 利率掉期	48	–	48
	565	–	565

4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司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貨幣掉期	26	-	26
- 利率掉期	55	-	55
	81	-	8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37	-	37
- 貨幣掉期	756	-	756
- 利率掉期	37	-	37
	830	-	830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2	-	2
- 貨幣掉期	20	-	20
- 利率掉期	68	-	68
	90	-	90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28	-	28
- 貨幣掉期	489	-	489
- 利率掉期	48	-	48
	565	-	565

沒有財務工具採用第三級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財務工具的計量沒有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匯報日確認在報表期間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釐定借貸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相關貨幣於匯報日的掉期利率曲線來釐定。匯兌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匯報日的期末匯率。

帳項附註

4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下列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和其他債務外，集團及公司不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有關的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14,096	15,410	13,617	14,731
其他債務	921	1,172	395	497

公司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1,429	1,752	1,452	1,767
其他債務	413	517	395	497

以上公允價值計量屬第二級。集團主要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此法利用目前的市場利率來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釐定資本市場借貸工具及其他債務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相關貨幣於匯報日的掉期利率曲線來釐定。匯兌外幣為本地貨幣時會採用匯報日的期末匯率。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A 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

集團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若干僱員按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維持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如下：

(i) 2007年認股權計劃

隨著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於2007年5月屆滿，2007年認股權計劃(「2007年認股權計劃」)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呈交及批准。該計劃旨在提高公司吸引最佳人才的能力，挽留及激勵關鍵及主要僱員，使其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並為其提供公平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在2007年6月7日後，因在所有認股權計劃(包括2007年認股權計劃)中的認股權被行使而須發行最多277,461,072股股份。授出的認股權將由有關認股權提出日起計至少一年後才獲歸屬以認購有關股份。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行使價，將由公司於提出授予認股權時釐定，但行使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於緊接提出授予該認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港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在該認股權的提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港鐵股份的收市價；及(iii)港鐵股份面值。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定，公司於計劃期內可隨時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認股權。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日期界定為接納授予認股權當日。2007年認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6月屆滿。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A 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個別僱員的認股權如下：

授出認股權	授予日期	認股權授予及 接納的數目	接納日期
2008年授出認股權	2007年12月10日 2008年3月26日	8,273,000 2,749,000	2007年12月11日至2008年1月7日期間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3日期間
2009年授出認股權	2008年12月8日 2009年6月12日	12,712,000 345,000	2008年12月8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間 2009年6月18日至2009年7月9日期間
2010年授出認股權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28日	15,718,000 355,000	2009年12月9日至2009年12月22日期間 2010年7月21日
2011年授出認股權	2010年12月16日 2011年6月27日	15,546,500 215,000	2010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23日期間 2011年7月7日
2012年授出認股權	2012年3月23日	16,917,000	2012年3月30日
2013年授出認股權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21,605,000 384,500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1月1日
2014年授出認股權	2014年5月23日	19,895,500	2014年5月30日

下表概述2007年認股權計劃自實施以來所授出而於2015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的認股權：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u>2010年授出認股權</u>			
2009年12月9日	470,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0日	1,026,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1日	645,5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2日	135,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4日	579,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5日	575,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6日	373,5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7日	167,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8日	108,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19日	70,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20日	75,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21日	158,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09年12月22日	122,000	26.85	2016年12月8日或以前
2010年7月21日	106,000	27.73	2017年6月28日或以前
<u>2011年授出認股權</u>			
2010年12月16日	55,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17日	2,909,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18日	389,5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19日	25,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20日	1,696,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21日	1,171,5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22日	486,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0年12月23日	75,000	28.84	2017年12月16日或以前
2011年7月7日	35,000	26.96	2018年6月27日或以前
<u>2012年授出認股權</u>			
2012年3月30日	8,328,500	27.48	2019年3月23日或以前
<u>2013年授出認股權</u>			
2013年5月6日	16,910,500	31.40	2020年4月26日或以前
2013年11月1日	384,500	29.87	2020年10月25日或以前
<u>2014年授出認股權</u>			
2014年5月30日	17,959,000	28.65	2021年5月23日或以前

帳項附註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A 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		2014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6,785,400	28.624	73,001,100	28.151
於年內授出	-	-	19,895,500	28.650
於年內行使	(21,033,900)	27.074	(14,378,200)	26.114
於年內沒收	(717,000)	29.860	(1,648,000)	29.939
於年內失效	-	-	(85,000)	27.6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034,500	29.200	76,785,400	28.624
於12月31日可行使	35,900,500	28.997	38,331,400	27.782

有關年內已行使認股權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244港元(2014年：30.622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及剩餘合約年限如下：

行使價	2015		2014	
	認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限 年數	認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限 年數
26.52港元	-	-	1,067,000	-
18.30港元	-	-	2,567,400	1
24.50港元	-	-	175,000	1
26.85港元	4,504,000	1	8,115,500	2
27.73港元	106,000	1	130,000	2
28.84港元	6,807,000	2	10,714,000	3
26.96港元	35,000	2	123,000	3
27.48港元	8,328,500	3	13,564,000	4
31.40港元	16,910,500	4	20,311,000	5
29.87港元	384,500	5	384,500	6
28.65港元	17,959,000	5	19,634,000	6
	55,034,500		76,785,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2007年認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合共2,500萬港元(2014年：4,200萬港元)。

(ii)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2007年認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6日屆滿後，董事局於2014年8月15日批准採納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計劃」)。2014年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2014年計劃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在此計劃下，獎勵持有人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和/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是根據個別表現基準頒發，而表現股份則根據公司業務頒發。量度公司表現時會參考董事會較早前同意的績效指標，並會考慮該業務週期及任何影響業務的因素。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須不時決定賦予準則及條件或賦予獎勵股份的歸屬年期。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會按比例於三年內均等分批賦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授出表現股份將會於薪酬委員會確認已達到相關表現基準及表現條件後賦予。2014年計劃將由公司按照計劃規則管理及公司已就實施計劃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獎勵股份數目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計入公司之成本。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每一歸屬年期完結。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A 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個別僱員的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年期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2015年4月27日	2,348,150	1,681,050	38.60	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5 獎勵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4,029,200
於年內歸屬	(8,533)
於年內沒收	(89,06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3,931,600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剩餘歸屬年期如下：

股份授出於	2015	
	剩餘歸屬年期 年	獎勵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2015年4月27日	2.30	2,287,500
表現股份		
2015年4月27日	2.30	1,644,100

2014年計劃之詳情於薪酬報告書中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而按股本結算的支出合共5,300萬港元(2014年:無)。

B 以股份為基礎而以現金結算的支出

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即其首次任期屆滿之日)之後可獲得支付相當於30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公司於2014年7月2日支付予韋達誠先生8,805,000港元，此乃按公司股份於緊接2014年6月30日前20個工作天的平均收市價以每股29.35港元計算。於2013年8月30日，韋達誠先生獲續任為行政總裁至2015年8月31日。韋達誠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延伸任期屆滿時可獲得支付相當於23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離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支付予韋達誠先生725,428港元以作為合約結算金額的一部分，如附註10A(i)所述，即相當於24,378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此乃按公司股份於緊接2014年7月25日前20個工作天的平均收市價以每股29.7575港元計算。韋達誠先生餘下的205,622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已於2014年8月15日失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為130萬港元。

48 退休金計劃

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瑞典及澳洲均設有退休金計劃。這些計劃的資產乃按獨立的信託安排條款而持有，以確保計劃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管理。集團大多數僱員都由公司實施的退休金計劃所保障。

A 由公司在香港實施的退休金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在香港有四個以信託形式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港鐵退休金計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積金計劃（「港鐵公積金計劃」），以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分別為「港鐵強積金計劃」及「九鐵強積金計劃」。

現時，合資格的新聘僱員可選擇參與港鐵公積金計劃或港鐵強積金計劃，而港鐵強積金計劃是提供予不選擇或未符合資格參與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

(i) 港鐵退休金計劃

港鐵退休金計劃為一個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豁免。

港鐵退休金計劃自1999年4月1日起終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由管理層代表、員工代表及獨立非僱主信託人所組成的信託人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及規例」管理。所提供福利按照最終薪金的若干倍數乘以服務年期或以一個基數乘以累積成員供款連投資回報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成員向港鐵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是根據成員的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而釐定；而公司的供款額則參照獨立精算顧問公司進行的精算評估後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成員總數為4,276名（2014年：4,460名）。於2015年，成員向港鐵退休金計劃供款7,500萬港元（2014年：7,500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2.08億港元（2014年：1.27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鐵退休金計劃（不包括成員自願供款部分）的資產淨值為81.31億港元（2014年：88.66億港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精算評估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韜睿惠悅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及按照HKAS 19修訂「僱員福利」的規定來釐定會計責任，而評估結果詳列於附註4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精算評估亦由韜睿惠悅以「到達年齡籌資方法」進行，以計算所需現金儲備。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評估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線投資回報率減去估計薪酬增幅每年1.0%（2014年：1.4%），以及預計死亡率、離職率及退休率。韜睿惠悅於評估日即2015年12月31日作出下列結論：

(a) 倘若所有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退出港鐵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未有足夠的償付能力。計劃的資產只足夠支付成員的既得福利總值的95.3%，償付能力的不足額為4.10億港元；及

(b) 若港鐵退休金計劃按照於2015年12月31日之精算評估所釐定的公司最低供款率作出供款，連同僱員的供款，在正常情況下，該計劃預期能在評估日起計算之三年內將會有足夠資產支付成員的既得福利總值。

(ii) 港鐵公積金計劃

港鐵公積金計劃是一項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豁免。港鐵公積金計劃的所有應付福利乃根據公司及成員本身的供款連同該等供款的投資回報計算。公司及成員供款則按照成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參與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總人數為8,688名（2014年：8,133名）。於2015年，成員供款總額為1.00億港元（2014年：8,700萬港元），公司供款總額為2.62億港元（2014年：2.36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47.98億港元（2014年：48.05億港元）。

(iii) 港鐵強積金計劃

港鐵強積金計劃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總體信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包括選擇不參加或未符合資格參加港鐵退休金計劃或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及公司分別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標準向港鐵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公司亦根據個別聘用條款，向於2008年4月1日前參加港鐵強積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作出超過強制標準的額外供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參加港鐵強積金計劃的公司僱員總人數為5,951名（2014年：5,556名）。於2015年，成員供款總額為5,000萬港元（2014年：4,500萬港元），而公司供款總額為5,500萬港元（2014年：4,900萬港元）。

48 退休金計劃(續)

A 由公司在香港實施的退休金計劃(續)

(iv) 九鐵強積金計劃

九鐵強積金計劃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總體信託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的成員包括先前為九鐵強積金計劃成員並合資格參加港鐵公積金計劃但選擇重新參加九鐵強積金計劃的前九鐵公司僱員。成員及公司分別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標準向九鐵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參加九鐵強積金計劃的公司僱員總人數為642名(2014年：695名)。於2015年，成員供款總額為600萬港元(2014年：600萬港元)，而公司供款總額為700萬港元(2014年：700萬港元)。

B 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及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計劃

不符合資格參加公司在香港實施的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受其各自附屬公司設立的退休金計劃或各自適用的勞動法規所保障。

(i) 界定福利計劃

服務於集團在澳洲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有權從澳洲營辦的緊急服務退休金計劃中，獲享退休金福利。福利金額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終平均薪金計算。由於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其僱員的未來福利，其唯一的責任是繳付到期應付的供款，因此集團沒有確認任何有關該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參與該計劃的僱員總人數為922名(2014年：734名)。於2015年，成員供款總額為3,300萬港元(2014年：3,100萬港元)，集團供款總額為4,400萬港元(2014年：4,300萬港元)。

(ii) 界定供款計劃

除附註48B(i)所述的界定福利計劃外，涵蓋海外辦事處或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附屬公司僱員之所有其他退休金計劃皆為界定供款計劃。對於香港僱員，該等計劃乃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註冊；對於中國內地或海外僱員，該等計劃乃根據各自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營辦。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參與該等計劃的僱員總數為9,297名(2014年：8,516名)。於2015年，成員供款總額為9,000萬港元(2014年：1.06億港元)，集團供款總額為3.26億港元(2014年：3.40億港元)。

4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向港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確認界定福利負債，並於僱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服務(附註48)時向他們提供福利。這個界定福利計劃令集團面對精算風險，例如利率、薪酬增加及投資風險。這個港鐵退休金計劃的資料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408)	(10,295)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8,131	8,866
負債淨額	(2,277)	(1,429)

上述部分資產負債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要將該數額與未來12個月內可支付的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因為未來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公司預期在2016年就港鐵退休金計劃支付4.78億港元(2014年：2.07億港元)供款。

帳項附註

4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股票證券		
– 金融機構	742	713
– 非金融機構	3,598	3,967
	4,340	4,680
債券		
– 政府	1,513	1,471
– 非政府	2,097	2,515
	3,610	3,986
現金	309	321
	8,259	8,987
自願供款單位之價值	(128)	(121)
	8,131	8,866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包括投資於公司的普通股股票為300萬港元(2014年：無)。除此之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並沒有投資於公司其他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所有股票證券及債券均有活躍市場的報價。

港鐵退休金計劃會定期進行資產負債模式檢討以分析其投資策略。根據最新的研究，於2015年12月31日，港鐵退休金計劃的策略資產分配為52.5%的股票證券及47.5%的債券和現金(2014年：52.5%的股票證券及47.5%的債券和現金)。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1月1日	10,295	9,839
重新計量：		
– 因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虧損	(267)	(97)
– 因人口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虧損/(收益)	–	20
– 因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虧損/(收益)	353	455
	86	378
成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75	75
由計劃支付的福利	(683)	(607)
本年度服務成本	315	275
利息成本	320	335
於12月31日	10,408	10,295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加權平均時間為7.5年(2014年：7.9年)。

4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D 計劃資產的變動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1月1日	8,866	9,031
公司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08	127
成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75	75
由計劃支付的福利	(683)	(607)
由計劃資產支付的行政費用	(5)	(5)
利息收入	278	31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08)	(65)
於12月31日	8,131	8,866

E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年度服務成本	315	275
界定福利負債的淨利息	42	25
由計劃資產支付的行政費用	5	5
	362	305
減：資本化金額	(55)	(51)
確認於損益表的淨額	307	254
精算虧損	86	378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08	6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694	443

退休金開支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一項內確認。

F 採用的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5	2014
貼現率	2.6%	3.2%
未來薪酬升幅	4.5%	4.6%
港鐵退休金計劃的單位值升幅	5.5%	6.0%

如上述的重要精算假設改變0.25%，於2015年12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的上升/(減少)分析如下：

	2015		2014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貼現率	(187)	193	(192)	199
未來薪酬升幅	157	(147)	114	(100)
港鐵退休金計劃的單位值升幅	37	(31)	91	(78)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關聯而因此沒有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關聯性。

帳項附註

50 有關香港物業發展的共同業務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在已批出的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擁有之共同業務如下：

地點/物業發展組合	土地用途	總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實際或預計建築工程完成日期*
香港站	寫字樓/商場/酒店	415,894	已於1998–2005年分期落成
九龍站			
第一期	住宅	147,547	已於2000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	210,319	已於2002–2003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過境巴士站	105,113	已於2005年落成
第四期	住宅	128,845	已於2003年落成
第五、六、七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酒店/ 服務式住宅/幼稚園	504,345	已於2006–2010年分期落成
奧運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室內運動場	309,069	已於2000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街市	268,650	已於2001年落成
第三期	住宅/幼稚園	104,452	已於2006年落成
青衣站	住宅/商場/幼稚園	292,795	已於1999年落成
東涌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酒店/幼稚園	361,531	已於1999–2005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幼稚園	255,949	已於2002–2008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商場/街市/幼稚園	413,154	已於2002–2008年分期落成
坑口站	住宅/商場	142,152	已於2004年落成
調景嶺站	住宅/商場	253,765	已於2006–2007年分期落成
將軍澳站			
五十五b區	住宅/商場	96,797	已於2006年落成
五十七a區	住宅/商場	29,642	已於2005年落成
五十六區	住宅/酒店/商場/寫字樓	163,130	已於2011–2012年分期落成
將軍澳八十六區(日出康城)			
第一期	住宅/商場/長者護理中心	139,840	已於2008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幼稚園	310,496	已於2010–2012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幼稚園	129,544	已於2014年落成
第四期	住宅	122,302	2020年
第五期	住宅	102,336	2020年
第六期	住宅	136,970	2021年
第七期	住宅/商場/幼稚園	115,920	2022年
第八期	住宅	97,000	2021年
第九期	住宅/幼稚園	104,920	2022年
彩虹站泊車轉乘 公共交通工具項目	住宅/商場	21,574	已於2005年落成
車公廟站	住宅/商場/幼稚園	90,655	已於2012年落成
柯士甸站			
地塊C及D	住宅	119,116	已於2014年落成
大圍站	住宅/商場/單車公園	252,480	2022年
天榮站	住宅/商場	91,256	2021年

* 以入伙紙發出日期為準

50 有關香港物業發展的共同業務權益(續)

集團就該等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資產包括各地盤地基工程費用及有關的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地價、物業發展權購入成本及利息開支。集團在每個物業發展組合的開支，已從發展商收取有關該物業組合的款項沖銷，餘額視乎情況列於財務狀況表的發展中物業(附註25)或遞延收益(附註42)。於2015年12月31日，就共同業務所佔的發展中物業總額為119.90億港元(2014年：13.36億港元)及遞延收益總額為1,900萬港元(2014年：2,600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該等工程確認的利潤為28.98億港元(2014年：40.04億港元)(附註11)。

由於兩鐵合併，公司與九鐵公司為以下三個已批出的物業發展項目達成協議：

地點/物業發展組合	土地用途	總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實際或預計建築工程完成日期*
火炭站			
何東樓	住宅/商場	122,900	已於2008年落成
烏溪沙站			
	住宅/商場/幼稚園	172,650	已於2009年落成
大圍維修中心			
	住宅	313,955	已於2010–2011年分期落成

* 以入伙紙發出日期為準

根據這些協議，公司獲委任為九鐵公司的代理人以行使及履行協議中九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而公司則獲得分享售賣這些物業發展項目所得淨收益的權利。

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75.7%的已發行股本，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修訂)「關連人士的披露」，除香港特區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機關或香港特區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須於本帳項中另行申明。

董事局成員與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關連人士(包括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的交易，均須於本帳項中另行申明；惟有關交易涉及董事局成員或其關連人士，而該董事局成員於投票時棄權，則另作別論。

集團訂立並於本年度有效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A 於2000年6月30日，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批予一項專營權，起始為期50年，以營運當時的地下鐵路，以及經營及建造任何鐵路支綫。同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一項營運協議，詳列根據該專營權在設計、建造、維修及經營方面的條文。根據該營運協議條款，倘符合若干資本性開支要求，公司的專營權每次可獲延長50年，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及更改專營權條款。該營運協議亦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將於專營權延期時按當時土地政策所規限下，與公司就地下鐵路訂立的協議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包括以象徵式費用延長不同鐵路綫租約及土地租約的期限。隨著兩鐵合併，該營運協議於2007年12月2日起被另一份新的營運協議取代，詳情見下述附註51C。

B 於2000年7月14日，公司接獲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函件，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延長若干公司的土地權益，使這些土地權益的期限與公司的專營權的期限一致。於2007年8月3日，為預備兩鐵合併，香港特區政府致函九鐵公司確認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九鐵公司若干土地權益(受兩鐵合併下服務經營權所規範)的期限將會延長，使其與兩鐵合併的經營權期限一致。

C 於2007年8月9日，公司因應兩鐵合併(附註3)在上文附註51A所述當時的營運協議的基礎上，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新的營運協議(「新營運協議」)。於指定日期，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下當時的專營權獲擴展至覆蓋當時地鐵系統以外的鐵路，由指定日期起最初為期50年(「經擴大專營權」)。新營運協議詳列經擴大專營權下之鐵路設計、建造、維修及經營。根據新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港鐵條例，倘符合若干資本性開支要求，公司的專營權每次可獲延長50年(由延長之日起計)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更改專營權條款。新營運協議亦訂立有關批授香港新鐵路項目的框架，並引入定期檢討一次的票價調整機制。新營運協議詳載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兩鐵合併的致股東通函內。以上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帳項附註

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除上文附註51C所載的新營運協議外，公司與九鐵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就兩鐵合併訂立下列主要協議：

- (i) 合併框架協議 — 於2007年8月9日簽訂並載有兩鐵合併的整體結構及若干細節的條文；
- (ii) 服務經營權協議 — 於2007年8月9日簽訂並載有關於服務經營權的授予及營運，以及九鐵公司授予公司許可權的條文；
- (iii) 買賣協議 — 於2007年8月9日簽訂，訂明公司向九鐵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合約所依據的條款；
- (iv) 西鐵代理協議 — 於2007年8月9日簽訂，訂明公司獲委任為九鐵公司代理人，就西鐵沿綫的指定發展用地行使若干權利及履行若干義務所依據的條款；
- (v) 物業組合協議 — 於2007年8月9日簽訂，列載有關於收購物業組合的安排；及
- (vi) 美國跨境租約承擔協議 — 於2007年11月30日與九鐵公司簽訂，及於2007年12月2日與九鐵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美國跨境租約分配協議，訂明公司承諾與九鐵公司共同及分別履行九鐵公司在各跨境租約下的責任，並劃定和分配與跨境租約有關風險的義務及責任所依據的條款。公司與該協議有關的承擔詳載於附註52E。

以上每項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上每項協議的詳細說明亦載於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E 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項目協議，就新鐵路支綫進行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公司授予該等鐵路支綫沿綫的商業用地及住宅物業發展用地。於本年度尚未完成建造的鐵路支綫或物業發展的項目協議包括：

- (i) 於1998年11月4日簽訂有關將軍澳支綫的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包括獲授於沿綫四幅用地的物業發展權；
- (ii) 於2008年2月6日簽訂的港島綫西延的初步項目協議及於2009年7月13日簽訂的項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公司已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總數126.52億港元的政府現金資助作為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受一項還款機制所規限(附註23A)。此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上協議的詳細說明亦載於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 (iii) 於2011年5月17日簽訂南港島綫(東段)的項目協議，包括獲授一幅位於黃竹坑的地塊之物業發展權(附註23B)。此項交易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2004年12月21日所準予的豁免(不時修訂)，此項交易可豁免《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及
- (iv) 於2011年5月17日簽訂有關觀塘綫延綫的項目協議，包括獲授一幅位於何文田的地塊之物業發展權(附註23C)。此項交易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2004年12月21日所準予的豁免(不時修訂)，此項交易可豁免《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F 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有關新鐵路支綫的設計、地盤勘測、採購活動、建造、測試及運行的委託協議。根據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對該等工作的成本提供資助並向公司支付該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造中的鐵路支綫委託協議包括：

(i)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於2008年11月24日簽訂的高鐵香港段初步委託協議及於2010年1月26日簽訂的高鐵香港段委託協議。該兩項協議委託公司對高鐵香港段進行項目管理直至工程完成。該等協議的詳細說明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項目管理費載列於附註24A；及

(ii) 有關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於2008年11月24日簽訂的沙中綫初步委託協議、於2011年5月17日簽訂的沙中綫前期工程委託協議及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沙中綫委託協議。該三項協議委託公司對沙中綫進行項目管理直至工程完成。該等協議的詳情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工程管理費用載列於附註24B。

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進一步資金安排及完成的協議。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4A。

以上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上每項協議的詳細說明亦載於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G 於2003年11月19日，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一份項目協議，發展東涌纜車系統及位於大嶼山昂坪的主題村，並獲授由2003年12月24日起為期30年的專營權。此項目已完成並於2006年9月18日開始投入服務。

H 在建造各鐵路項目中，若干重要項目工程包括在香港特區政府或其若干關連人士所承辦的基建工程範圍內。該等工程已委託予香港特區政府及其關連人士承辦，並根據建築證明書按實際完成進度支付有關開支。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及其若干關連人士與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公司承辦多項其他基建工程，並同樣根據經核實的已完成工程進度向公司支付有關開支。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4及39。

I 有關鐵路系統沿綫的若干物業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年內授予公司以下地塊：

物業發展地塊	土地授予日期	總地價 百萬港元	地價支付日期
沙田市五二零號地段	2014年10月27日	1,036 9,32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月19日
		10,356	
將軍澳市七十號地段餘下部份一 地盤N	2015年1月23日	3,345	2015年3月26日
天水圍市二三號地段	2015年3月3日	152 1,367	2015年3月3日 2015年6月2日
		1,519	
將軍澳市七十號地段餘下部份一 地盤C1	2015年6月11日	3,888	2015年7月15日
將軍澳市七十號地段餘下部份一 地盤H	2015年10月8日	2,955	2015年11月6日

於2016年1月，在公司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評估地價為28.52億港元的前提下，公司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將軍澳市第七十號地段餘下部份一地盤J地塊。

年內，公司就德福廣場二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了2.99億港元地價及行政費。

帳項附註

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J 於2011年11月16日，公司與九鐵公司簽訂外判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公司向九鐵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財務服務。該協議並沒有指定期限，但任何一方可根據協議在給予通知期下終止協議。協議下的費用及服務範圍將每年作出檢討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修訂。

K 於2013年7月5日，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於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自動旅客運輸系統之五年維修保養協議完結後續約，續約期為七年並於2013年7月6日起生效(「新維修協議」)。於2015年3月5日，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根據新維修協議，就實行自動旅客運輸系統之測試及輸送帶的啟用工作再簽訂附加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提供服務而確認的顧問收入為5,900萬港元(2014年：6,400萬港元)。此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L 除了載列於附註51A至51K的交易外，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公司的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詳情及在匯報期間所涉及的金額於附註28、34及39披露。

M 集團支付予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詳情，見附註10A。此外，執行總監會成員根據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及根據公司的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該等條款詳情於附註10B及10C及董事局報告書中披露。其計入損益表的酬金總額概括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短期僱員福利	63.7	75.5
離職後福利	6.0	5.2
股份補償福利	9.4	4.1
	79.1	84.8

上述酬金已包括在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內，並於附註9A披露。

N 年內，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法團支付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已付現金股息	4,656	4,080

52 承擔

A 資本性承擔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撥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集團

百萬港元	香港客運、 車站商務及 其他業務	香港鐵路 支綫項目	香港物業 租賃及發展	中國內地 及海外業務	總計
2015					
已核准但未簽約	7,051	–	2,455	2	9,508
已核准及已簽約	14,270	1,080	5,462	253	21,065
	21,321	1,080	7,917	255	30,573
2014					
已核准但未簽約	5,114	–	2,550	37	7,701
已核准及已簽約	5,284	1,505	7,995	1,326	16,110
	10,398	1,505	10,545	1,363	23,811

52 承擔(續)

A 資本性承擔(續)

公司

百萬港元	香港客運、 車站商務及 其他業務	香港鐵路 支綫項目	香港物業 租賃及發展	總計
2015				
已核准但未簽約	7,033	–	2,435	9,468
已核准及已簽約	14,269	1,080	5,459	20,808
	21,302	1,080	7,894	30,276
2014				
已核准但未簽約	5,091	–	2,539	7,630
已核准及已簽約	5,282	1,505	7,987	14,774
	10,373	1,505	10,526	22,404

(ii) 香港客運業務、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的承擔包括：

集團

百萬港元	改善、提升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額外 經營權財產	總計
2015				
已核准但未簽約	3,728	499	2,824	7,051
已核准及已簽約	10,179	156	3,935	14,270
	13,907	655	6,759	21,321
2014				
已核准但未簽約	2,398	352	2,364	5,114
已核准及已簽約	532	191	4,561	5,284
	2,930	543	6,925	10,398

公司

百萬港元	改善、提升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額外 經營權財產	總計
2015				
已核准但未簽約	3,710	499	2,824	7,03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0,178	156	3,935	14,269
	13,888	655	6,759	21,302
2014				
已核准但未簽約	2,375	352	2,364	5,091
已核准及已簽約	530	191	4,561	5,282
	2,905	543	6,925	10,373

帳項附註

5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費用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寫字樓、員工宿舍、巴士車廠以及一個位於北京的購物中心的經營租賃合約。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應付的費用	140	136	18	9
1年至5年內應付的費用	43	4	40	4
	183	140	58	13

除上述以外，集團在香港以外與鐵路有關的附屬公司於其專營期內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69.86億港元(2014年：34.85億港元)。其中一年內應付的金額為9.70億港元(2014年：9.88億港元)，一至五年內應付的金額為34.34億港元(2014年：19.23億港元)，而超過五年後應付的金額為25.82億港元(2014年：5.74億港元)。這些鐵路相關附屬公司會為集團產生專營權收入。

C 有關物業管理合約的負債及承擔

一直以來，集團與物業發展商攜手於鐵路車廠及沿綫車站上蓋或毗鄰發展物業。根據大部分的物業發展協議，集團在物業落成後可保留其管理權。集團以物業管理人的身份，與外界承包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包商提供保安、清潔、維修及其他服務予公司所管理的物業。該等合約的責任，主要由集團承擔；但任何與合約有關的開支，會由受管理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償付予集團，補償的款項會在收取管理費後儘快撥出。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此等工程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及未履行合約承擔共值20.26億港元(2014年：18.41億港元)。集團同時持有受管理物業每月所收取管理服務費用合共19.28億港元現金(2014年：18.21億港元)，用以應付工程與服務開支。

D 重大財務及履約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就有關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的債務證券(附註36C)向投資者提供擔保金額約為126.63億港元(名義金額)。發行此債務證券的款項已借予公司。因此，其主要負債已記入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

關於租出/租回交易(「租賃交易」)(附註20F)，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備用信用證以保證集團能支付因交易早於到期日前終止而產生的額外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備用信用證總額為1.04億美元(8.08億港元)。集團亦提供備用信用證予若干租賃交易的投資者以替代某些被調低信貸評級的抵銷證券，該抵銷證券先前用作支付集團於租賃交易中的長期租金。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備用信用證總額為4,800萬美元(3.71億港元)。

關於北京購物中心的經營租賃，集團為支付季度租金而向業主提供1,250萬元人民幣(1,50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及5,250萬元人民幣(6,300萬港元)的母公司擔保。

關於墨爾本鐵路專營權，集團及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MTM」)的其他股東，就MTM在專營權協議下履約及承擔其他責任，向Public Transport Victoria提供8,646萬澳元(4.90億港元)的共同及分別的母公司擔保及5,190萬澳元(2.94億港元)的履約擔保，而各股東根據在MTM的股權比例承擔相應的責任。關於辦公室的經營租賃，MTM為每月租金付款向業主提供260萬澳元(1,50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關於項目活動，MTM為合約費付款向承建商提供10萬澳元(4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52 承擔(續)

D 重大財務及履約擔保(續)

關於斯德哥爾摩地鐵專營權，集團向斯德哥爾摩運輸部提供10.00億瑞典克朗(9.22億港元)的擔保，若承擔該專營權的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TR Stockholm AB因違約而引致專營權被提早終止，斯德哥爾摩運輸部可要求沒收擔保。

關於London Overground專營權，集團向Transport for London(「TfL」)提供620萬英鎊(7,10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若專營權因違約而提前終止，TfL可要求沒收保證金。

關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向某些銀行為有關某些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授予的信貸提供8.226億元人民幣(9.8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及向有關建造合約的訂約方作出9,480萬元人民幣(1.13億港元)的付款擔保。

關於倫敦Crossrail的專營權，集團向Rail for London Limited提供8,000萬英鎊(9.20億港元)的母公司擔保，及根據專營權協議，集團為MTR Corporation (Crossrail) Limited的履約及其他責任，提供1,500萬英鎊(1.72億港元)的履約保證金。

關於Sydney Metro Northwest的專營權，集團為設計和建造合約及營運和維修合約，向聯營公司NRT Pty. Limited提供1.092億澳元(6.19億港元)的母公司擔保。就設計及建造分判合約的履約及其他責任，集團提供5,350萬澳元(3.03億港元)的履約保證金。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亦為將會投資於Sydney Metro Northwest項目的股本及優先股本，提供合共6,260萬澳元(3.55億港元)的備用信用證。

E 美國跨境租約協議

因應兩鐵合併，公司就九鐵公司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與其跨境租約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若干財產及設備(「跨境租約財產」)的跨境租約簽署數項協議(「美國跨境租約承擔協議」)。根據美國跨境租約承擔協議，公司承諾與九鐵公司共同及分別履行九鐵公司在各跨境租約下的責任。

此外，公司與九鐵公司訂立美國跨境租約分配協議，在公司與九鐵公司之間劃定及分配與跨境租約有關風險的權利、義務及責任。一般而言，公司負責營運事務，例如跨境租約財產的維修、保養及保險，而九鐵公司則承擔所有其他責任，包括支付定期租金及與抵押有關的債務。儘管有此責任分配，公司名義上須共同及分別就九鐵公司一旦未有履行在跨境租約下的責任而向跨境租約交易對手負責。

九鐵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向公司補償其在妥善及適當地履行在跨境租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合理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在任何情況下都會產生)。此外，九鐵公司同意補償公司因九鐵公司未有履行在跨境租約下的責任或違背其就跨境租約所作出的陳述、契諾及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及合理成本。

公司同意向香港特區政府及九鐵公司補償因公司違背就跨境租約所作出的陳述、契諾及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及合理成本。

F 有關兩鐵合併服務經營權

根據兩鐵合併，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公司須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7.50億港元。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系統所得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繳付每年非定額付款。再者，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於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負責九鐵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或升級，並於經營權有效期屆滿時交還九鐵系統。

帳項附註

5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9	66,900	64,237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78,264	77,635
– 服務經營權資產	21	20,040	18,492
		165,204	160,364
物業管理權	22	28	30
在建鐵路工程	23	19,064	16,229
發展中物業	25A	14,046	3,962
遞延開支	26	288	64
聯營公司權益	27	1,295	1,292
待售物業	30	1,139	1,076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1	81	90
存料與備料	32	1,101	1,05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	3,210	2,32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4	12,279	11,795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5	7,304	16,532
		225,039	214,820
負債			
銀行透支	36A	50	46
短期貸款	36A	1,599	5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7	14,406	13,103
本期所得稅	43A	902	916
工程合約保證金	38	729	8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9	14,839	14,196
貸款及其他債務	36A	2,340	2,574
服務經營權負債	40	10,392	10,438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31	830	565
遞延收益	42	19	26
遞延稅項負債	43B	11,144	10,889
		57,250	54,106
淨資產			
		167,789	160,7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	46,317	45,28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4	(151)	–
其他儲備	44	121,623	115,434
總權益			
		167,789	160,714

於2016年3月11日獲董事局通過及核准發布

馬時亨
主席

梁國權
行政總裁

羅卓堅
財務總監

5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服務經營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與攤銷

集團依據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服務經營權資產的設計年限、資產維修計劃及實際使用經驗來估計其可使用的年限。折舊是以足以攤銷其原值或估值的比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附註2H)以直線法計算。

(ii) 長期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匯報日根據附註2G(ii)所載會計政策檢討其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每個匯報日或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時，如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長期資產會作減值檢討。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集團依據管理層指定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來預測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

(iii) 退休金開支

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人士每年評估港鐵退休金計劃的精算狀況。集團對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承擔的責任及開支之釐定取決於公司提供的若干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於附註48A(i)及49F披露。

(iv) 香港物業發展收入確認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的確認需要管理層估計項目在完成時的最終成本，尚未完成的交易及尚未售出單位的市值，若屬物業攤分，則須估計物業於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估計完成項目的最終成本時，集團會考慮獨立合資格測量師報告及有關過往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的經驗，而於釐定物業攤分的估計公允價值時，則依據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的報告。

(v) 待售物業

集團的待售物業按原值及匯報日的可實現淨值(附註30)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在進行評估物業的可實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物業時產生的成本)時，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價師評估物業的市值，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參照一般市場慣例，估計出售及持有該等物業的成本。

(v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估值要求管理層對估值有關的各項假設及因素提供意見。集團聘用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價師依據於採納前與估價師協定的該等假設，對其投資物業進行每半年度的評估。

(vii) 香港的專營權

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的專營權允許集團營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至2057年12月1日。根據與香港特區政府所訂立的新營運協議規定的條款，公司認為其擁有合法權利，可於每次專營權有效期(附註51C)屆滿時，將專營權延長50年。集團就有關延長至2057年以後的若干資產使用年限的折舊政策(附註2H)是按此基準訂定。

(viii) 所得稅

集團於以往年度在香港利得稅報稅表中採納的若干處理方法尚待香港稅務局最終定案。集團基本上遵循在這些報稅表中採納的稅務處理方法來評估其於2015年帳項中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而該等方法可能與日後的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ix) 項目撥備

集團設立項目撥備，以清償可能因重大建築合約而常見的時間延誤、額外成本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產生的估計索償。索償撥備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依據對集團在各合約下的負債評估而預計，可能與實際償付的索償額有所不同。

(x) 遞延開支

根據附註21(i)所披露，當建議的鐵路工程處於詳細研究階段，並已原則上獲董事局成員批准進行時，集團會將建議鐵路及物業發展項目的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撥入遞延開支。該等決定牽涉董事局對建議工程結果的判斷。

帳項附註

5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續)

(xi) 財務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確定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集團會按判斷選用不同的計量方法，以及基於每個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對於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即利用當時能提供予集團的類似財務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或外匯匯率(如適用)，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釐定。

(xii) 服務經營權負債

在釐定服務經營權負債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集團中有關公司的長期新增借貸成本，此項成本乃經過適當考慮集團中有關公司現時的一定息借貸成本、未來的利率及通脹趨勢，於服務經營權開始時作出估計。

B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包括如下：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包括有關委託安排下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當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可予披露的或有負債，因為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導致重大含有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未決訴訟或負有潛在責任的事件。

(ii) 聯營公司

集團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八達通集團」)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集團是否對該等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時，集團會考慮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賦予的投票權及其對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所作出的決定是否有實際影響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儘管集團擁有八達通集團57.4%股權，集團在八達通集團董事局的任命人於八達通集團董事局投票權低於50%。因此，八達通集團在集團帳項中被視為聯營公司處理。

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帳項頒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些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採納在本帳項中，包括以下可能會適用於集團的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FRSs 修訂「2012至2014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HKFRS 11修訂「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HKAS 1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HKAS 16及38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HKFRS 15「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HKFRS 9「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修訂的會計準則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認為採納這些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集團的帳項產生重大影響。

56 帳項核准

本帳項已於2016年3月11日經董事局核准。